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Chengshe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对于部分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内容可能无法充分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国企、军工研究院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

二、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取得了有关保密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的检测、维护和保障，产品质量受到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8 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国防军工行业，尤其是军用飞机相关设备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工作相对于生产成本和效率有着更高的权重，质量风险管理贯穿公司军品业务经营管理全过程。客户对产品精确性和可靠性方面要求严格，产品在交付后，均需经过严格检验检测方可装备使用。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随着航空及武器装备产业的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国防战略与军工政策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飞机检测、维护与保障的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试验与研发机构、飞机维修厂，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场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8.99万元，3,443.57万元和409.37万元，其中军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0.32%，90.08%和95.61%。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与国家战略、军队装备更新换代（尤其是军用飞机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若国防战略与军工政策改变，军队装备更新换代进度改变，则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目前日益严峻的周边形势，军方有可能向公司提出紧急采购或提前采购的需求，对公司产能造成压力。

五、新型飞机研制进程不确定风险

新型飞机从立项研制到最终列装部队形成战斗力，耗时多在5年以上。因此，新机型研制周期长，定型周期长，制约了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生产企业扩充产能、提高销售收入的能力。同时，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对飞机型号的依赖性较强，用于一种机型的保障设备很难同时适用于其他机型。若新型号飞机不能立项或最终因各种原因项目撤销、更改，专为此型号设计的保障设备将无法接受来自军方的批量订货，设备生产企业将不得不面临前期投入无法实现回报的风险。

六、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试验与研发机构、飞机维修厂，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场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940.73万元，2,287.57万元和387.42万元，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58.27%、65.50%和90.46%，存在一定客户集中风险。若前五大客户受飞机（尤其是军用飞机）选型、立项与定型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或因为业务转型，或飞机列装或退役等原因，减少、中止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七、利润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6万元、656.99万元及39.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3.90万元、571.92万元及9.48万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14.71%、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1%、12.81%、0.2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波动。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经营形

势良好，营业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尚未充分显现，在 2014 年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加大了投入，导致 2014 年度呈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当前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八、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主要是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客户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产品进行开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但研发最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九、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相关机电液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引导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宏吉。王宏吉直接持有公司 67.6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宏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若王宏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报告期内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

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十二、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现有的房屋有综合楼、成品实验楼、厂房与电子生产楼等，建筑面积为 16,592.28 平方米，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权证编号为成国用（2013）第 510 号）建设的，上述房产均已建成。公司系在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该自建房屋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正在履行建设报批手续，现阶段未能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已向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申请及全套资料，相关部门已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正逐步依法依规办理。

公司一直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因未取得房产证原因发生过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该等房屋等建筑物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并且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就该等房屋等建筑权属问题与其他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但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被强制拆除，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7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7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8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9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22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2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0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0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31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3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34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财务报表	139
二、审计意见	16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9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89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3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39
十、股利分配情况	23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40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41
第六节 附 件	25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成设航空、股份公司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设开发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集体企业	指	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有限公司前身）
成西票务	指	成都成西票务有限公司
成都意佰、合伙企业	指	成都意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锦华恒	指	成都中锦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合参谋部、总参谋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合参谋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装备发展部、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发展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委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航工业	指	中国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家十三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5月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Chengshe Avi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宏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同诚路 333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同诚路 333 号
邮编:	610073
电话:	028-87074176
传真:	028-87070631
电子邮箱:	2174614519@qq.com
董事会秘书:	刘桂靖
经营范围:	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电子、液压、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飞行试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和“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主要业务：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相关机电液设备和电子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902051982G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股份转让还应遵循国家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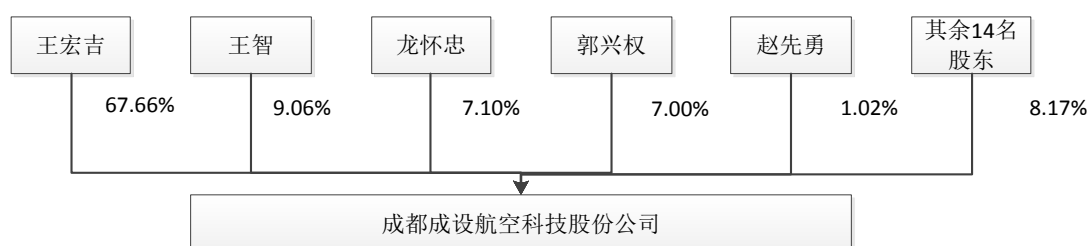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股份转让限制外，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目前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权利限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持行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可预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王宏吉	自然人	13,531,099	67.66	否
2	王智	自然人	1,812,308	9.06	否
3	龙怀忠	自然人	1,420,000	7.10	否
4	郭兴权	自然人	1,400,660	7.00	否
5	袁富荣	自然人	437,500	2.19	否
6	吴学龙	自然人	244,300	1.22	否
7	胡爱民	自然人	214,289	1.07	否
8	赵先勇	自然人	204,120	1.02	否
9	卫家茹	自然人	102,060	0.51	否
10	夏德飞	自然人	102,060	0.51	否
合计			19,468,396	97.34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宏吉

王宏吉先生，出生于 1947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6 年 12 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68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历任分队长、大队长、站长职务；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委员会副主任。

王宏吉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3 月，兼任集体企业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王智

王智先生，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应用电子专业；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龙怀忠

龙怀忠先生，出生于 1952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无缝钢管厂职工大学；197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1 月，就职于成都无缝钢管厂，任技师；199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东方微电子技术研究所，任技术生产厂长；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4、郭兴权

郭兴权先生，出生于 1940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1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61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处，历任检验技术主管技术员、主管工程师、检验室主任、技术室主任、工程师主任、副总质量师；2001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集体企业及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副厂长、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退休并担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袁富荣

袁富荣先生，出生于 195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6 月毕业于峨眉子弟中学，197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历任工人、技术员。

6、吴学龙

吴学龙先生，出生于 1942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 12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1978 年 8 月至

1980年8月，南京航空学院进修；1968年12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4车间，任工人，工艺员；1980年8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任技术员；2002年10月退休；2002年3月至2016年5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

7、胡爱民

胡爱民女士，出生于195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执业护师。1980年7月毕业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学院护训班；1980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成飞医院，历任护士、护师；1995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保健站，任护师；2010年11月退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8、赵先勇

赵先勇先生，出生于194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2年6月毕业于长春第九航校雷达专业；1962年7月至1965年4月，在部队服役；1965年5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历任工人、检验员；1998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集体企业及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2年6月退休。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9、卫家茹

卫家茹女士，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制冷与工程技术专业；201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机电工程专业。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集体企业及有限公司，历任资料员、文员、部长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10、夏德飞

夏德飞先生，出生于1960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6月毕业于上海市天山中学；1977年11月至1980年4月，在部队服役；1980年4月至1980年11月，自由职业；1980年12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上海市公交公司，任公交司机；1992年3月至1992年10月，自由职业；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任司机；1996年1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集体企业及有限公司，任司机；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司机。

11、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公司 19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2、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的专项意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王宏吉直接持有公司 67.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宏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宏吉。王宏吉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历史沿革

1、集体企业阶段

（1）1996 年 12 月，集体企业设立

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1996 年 11 月 18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成经军（1996）26 号《关于成都飞机工业公司申请开办工商企业的批复》，同意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开办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地址为成都市黄田坝子弟小学底楼西侧，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吉。

1996 年 11 月 25 日，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物查验报告》，证明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试飞站分工会委员会用于设立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的实物出资总价值为 24.01 万元。

1996 年 12 月 9 日，成都鸿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鸿验（1996）第 1151 号《验资报告》，载明：“经本所验证后，确认截止 96 年 12 月 9 日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其中货币资金 6.44 万元，实物 23.56 万元，系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投入。”

1996 年 12 月 10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集体企业正式成立。

1996 年 12 月 24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8972164-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吉；住所为成都市黄田坝子弟小学底楼西侧；经营范围：“主营：航空设备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加工、高精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开发、飞行试验、航空技术咨询；兼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维修、室内装饰”。

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设立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成都飞机工业公司试飞站分工会委员会	6.44	货币	21.47
	23.56	实物	78.53

合计	出资总额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
----	----------------------------

(2) 2000 年 5 月，集体企业经营范围变更

2000 年 2 月 29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向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航空设备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加工、高精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开发、飞行试验、航空技术咨询，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兼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维修、室内装饰”。

2000 年 5 月 7 日，集体企业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18043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航空设备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加工、高精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开发、飞行试验、航空技术咨询，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兼营：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维修、室内装饰”。

(3) 2002 年 3 月，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暨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9 月 6 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德评字(2001) 第 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资产净值 2,730,896.72 元，负债总计：2,468,594.05 元，净资产：262,302.67 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城镇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出具成府集发(2001) 50 号《关于对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申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将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确认如下，资产总计：2,730,896.72 元，负债总计：2,468,594.05 元，净资产：262,302.67 元。

2001 年 11 月 25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制定了《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改制方案》和《成都成飞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章程》。改制方案规定，改制后设置总股本为 50 万元，全部为职工个人股，其中：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职工个人以现金投资入股 14 万元，占总股本的 28%；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职工个人以配股方式和现金投资入股 36 万元，占总股本的 72%。

2001 年 12 月 6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职工大会通过了《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改制方案》。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成经(2001) 197 号《关于同意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改制为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29 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

并形成决议：一致同意通过《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变更公司工商注册住所为成都市文家乡快活村；选举通过了王宏吉、曾俊霞、吴学龙、张国爱、王智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了阳佳运、石小鹏为公司监事。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王宏吉为公司董事长。

2002年2月21日，四川朝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朝会所验(2002) 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2月20日，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0.67元。其中：货币出资347,698.00元，净资产出资152,302.67元。

2002年3月12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企业经济性质、注册资金、住所变更登记。

2002年3月14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厂换领了注册号为51010018104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吉，住所为成都市文家乡快活村，经营范围：航空设备制造、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加工、高精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开发、飞行试验、航空技术咨询。

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产权界定依据充足，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

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其出资及出资比例也经上级主管部门界定并履行验资程序，已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并存续至今。集体企业改制时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

有限公司本次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25,000.00	25.00
2	曾俊霞	90,000.00	18.00
3	袁富荣	25,000.00	5.00
4	郭兴权	25,000.00	5.00
5	张雄	19,400.00	3.88
6	王明如	16,600.00	3.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7	章瑜	14,700.00	2.94
8	吴学龙	13,500.00	2.70
9	廖锦川	13,300.00	2.66
10	张国爱	12,900.00	2.58
11	李涛	11,800.00	2.36
12	石小鹏	10,800.00	2.16
13	王智	10,218.00	2.04
14	李美蓉	7,290.00	1.46
15	李国春	7,000.00	1.40
16	阳佳运	6,800.00	1.36
17	张成才	6,700.00	1.34
18	陆宪挺	6,500.00	1.30
19	熊明久	6,075.00	1.22
20	程娜	4,860.00	0.97
21	赵先勇	4,860.00	0.97
22	何达成	4,860.00	0.97
23	钟磊强	4,860.00	0.97
24	孙靖宇	3,645.00	0.73
25	陈浩	3,645.00	0.73
26	徐明	3,645.00	0.73
27	王鹏	3,240.00	0.65
28	戴轶	3,240.00	0.65
29	唐海涛	3,240.00	0.65
30	李玉洪	2,430.00	0.49
31	曾纪瑞	2,430.0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2	卫家茹	2,430.00	0.49
33	夏德飞	2,430.00	0.49
34	唐芳	2,430.00	0.49
35	朱永锡	2,025.00	0.41
36	奉波	1,620.00	0.32
37	雷维	1,620.00	0.32
38	陈治川	1,620.00	0.32
39	张纬	1,620.00	0.32
40	黄刚	1,620.00	0.32
41	孙复兴	1,620.00	0.32
42	李静（男）	1,298.00	0.26
43	朱晓霞	1,268.00	0.25
44	何茂刚	1,215.00	0.24
45	许鸿碧	1,215.00	0.24
46	甘其玉	1,215.00	0.24
47	李静（女）	810.00	0.16
48	华根南	203.00	0.04
49	卢晓凌	203.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阶段

（1）2004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住所变更

200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及新增股东龙怀忠；

2) 公司住所变更：由成都市文家乡快活村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区 B 区 36 座；

3)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变更。

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阳佳运	4,015.00	4,015.00	王宏吉
2	吴学龙	630.00	630.00	王宏吉
3	章瑜	14,700.00	14,700.00	王宏吉
4	张国爱	12,900.00	12,900.00	王宏吉
5	张成才	6,700.00	6,700.00	王宏吉
6	李国春	7,000.00	7,000.00	王宏吉
7	张雄	19,400.00	19,400.00	王宏吉
8	李涛	11,800.00	11,800.00	曾俊霞
9	吴学龙	2,650.00	2,650.00	曾俊霞
10	陆宪挺	6,500.00	6,500.00	王智
11	吴学龙	4,000.00	4,000.00	王智
12	石小鹏	10,800.00	10,800.00	郭兴权
13	吴学龙	450.00	450.00	郭兴权
14	廖锦川	13,300.00	13,300.00	龙怀忠
15	吴学龙	100.00	100.00	龙怀忠
16	王明如	16,600.00	16,600.00	龙怀忠
17	王宏吉	1,250.00	1,250.00	袁富荣
18	王宏吉	64.90	64.90	李静（男）
19	王宏吉	182.25	182.25	孙靖宇
20	王宏吉	364.50	364.50	李美蓉
21	王宏吉	243.00	243.00	程娜
22	王宏吉	182.25	182.25	陈浩
23	王宏吉	243.00	243.00	赵先勇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24	王宏吉	182.25	182.25	徐明
25	王宏吉	243.00	243.00	何达成
26	王宏吉	162.00	162.00	王鹏
27	王宏吉	121.50	121.50	李玉洪
28	王宏吉	162.00	162.00	戴轶
29	王宏吉	243.00	243.00	钟磊强
30	王宏吉	162.00	162.00	唐海涛
31	王宏吉	121.50	121.50	曾纪瑞
32	王宏吉	81.00	81.00	奉波
33	王宏吉	81.00	81.00	雷维
34	王宏吉	81.00	81.00	陈治川
35	王宏吉	81.00	81.00	张纬
36	王宏吉	81.00	81.00	黄刚
37	王宏吉	121.50	121.50	卫家茹
38	王宏吉	60.75	60.75	何茂刚
39	王宏吉	303.75	303.75	熊明久
40	王宏吉	121.50	121.50	夏德飞
41	王宏吉	63.40	63.40	朱晓霞
42	王宏吉	121.50	121.50	唐芳
43	王宏吉	40.50	40.50	李静（女）
44	王宏吉	60.75	60.75	许鸿碧
45	王宏吉	60.75	60.75	甘其玉
46	王宏吉	101.25	101.25	朱永锡
47	王宏吉	81.00	81.00	孙复兴
合计		137,013.80	137,013.80	

2004 年 12 月 4 日，上述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实际履行。

2004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84,876.20	36.98
2	曾俊霞	104,450.00	20.89
3	郭兴权	36,250.00	7.25
4	龙怀忠	30,000.00	6.00
5	袁富荣	26,250.00	5.25
6	王智	20,718.00	4.14
7	李美蓉	7,654.50	1.53
8	熊明久	6,378.75	1.28
9	吴学龙	5,670.00	1.13
10	程娜	5,103.00	1.02
11	赵先勇	5,103.00	1.02
12	何达成	5,103.00	1.02
13	钟磊强	5,103.00	1.02
14	孙靖宇	3,827.25	0.77
15	陈浩	3,827.25	0.77
16	徐明	3,827.25	0.77
17	王鹏	3,402.00	0.68
18	戴轶	3,402.00	0.68
19	唐海涛	3,402.00	0.68
20	阳佳运	2,785.00	0.56
21	李玉洪	2,551.5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曾纪瑞	2,551.50	0.51
23	卫家茹	2,551.50	0.51
24	夏德飞	2,551.50	0.51
25	唐芳	2,551.50	0.51
26	朱永锡	2,126.25	0.43
27	奉波	1,701.00	0.34
28	雷维	1,701.00	0.34
29	陈治川	1,701.00	0.34
30	张纬	1,701.00	0.34
31	黄刚	1,701.00	0.34
32	孙复兴	1,701.00	0.34
33	李静（男）	1,362.90	0.27
34	朱晓霞	1,331.40	0.27
35	何茂刚	1,275.75	0.26
36	许鸿碧	1,275.75	0.26
37	甘其玉	1,275.75	0.26
38	李静（女）	850.50	0.17
39	华根南	203.00	0.04
40	卢晓凌	203.00	0.04
合计		500,000.00	100.00

（2）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7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增资方式
----	----	---------	------

序号	姓名	认缴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王宏吉	295,627.00	货币
2	赵先勇	7,144.20	货币
3	华根南	298.41	货币
4	熊明久	8,930.25	货币
5	唐芳	3,572.10	货币
6	甘其玉	1,786.05	货币
7	阳佳运	10,072.66	货币
8	曾俊霞	182,038.00	货币
9	张纬	2,381.40	货币
10	郭兴权	59,550.00	货币
11	夏德飞	3,572.10	货币
12	李静（女）	1,190.70	货币
13	卢晓凌	298.41	货币
14	吴学龙	7,938.00	货币
15	王智	47,820.46	货币
16	卫家茹	3,572.10	货币
17	孙复兴	2,381.40	货币
18	朱晓霞	1,863.96	货币
19	许鸿碧	1,786.05	货币
20	朱永锡	2,976.75	货币
21	龙怀忠	55,200.00	货币
合计		700,000.00	

2005年1月20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德验(2005)第006号《验资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2005年1月18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5年1月28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480,503.20	40.04
2	曾俊霞	286,488.00	23.87
3	郭兴权	95,800.00	7.98
4	龙怀忠	85,200.00	7.10
5	王智	68,538.46	5.71
6	袁富荣	26,250.00	2.19
7	熊明久	15,309.00	1.28
8	吴学龙	13,608.00	1.13
9	阳佳运	12,857.66	1.07
10	赵先勇	12,247.20	1.02
11	李美蓉	7,654.50	0.64
12	卫家茹	6,123.60	0.51
13	夏德飞	6,123.60	0.51
14	唐芳	6,123.60	0.51
15	程娜	5,103.00	0.43
16	何达成	5,103.00	0.43
17	钟磊强	5,103.00	0.43
18	朱永锡	5,103.00	0.43
19	张纬	4,082.40	0.34
20	孙复兴	4,082.40	0.34
21	孙靖宇	3,827.25	0.32
22	陈浩	3,827.25	0.32
23	徐明	3,827.25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4	王鹏	3,402.00	0.28
25	戴轶	3,402.00	0.28
26	唐海涛	3,402.00	0.28
27	朱晓霞	3,195.36	0.27
28	许鸿碧	3,061.80	0.26
29	甘其玉	3,061.80	0.26
30	李玉洪	2,551.50	0.21
31	曾纪瑞	2,551.50	0.21
32	李静（女）	2,041.20	0.17
33	奉波	1,701.00	0.14
34	雷维	1,701.00	0.14
35	陈治川	1,701.00	0.14
36	黄刚	1,701.00	0.14
37	李静（男）	1,362.90	0.11
38	何茂刚	1,275.75	0.11
39	华根南	501.41	0.04
40	卢晓凌	501.41	0.04
合计		1,200,000.00	100.00

（3）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王宏吉	34,200.00	34,200.00	王智
2	曾俊霞	271,620.00	271,620.00	王宏吉
合计		305,820.00	305,820.00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股东已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实际履行。

2) 提取 100 万元盈余公积，其中 8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20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各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增资方式
1	王宏吉	478,614.80	盈余公积
2	曾俊霞	9,912.00	盈余公积
3	袁富荣	17,500.00	盈余公积
4	李静（男）	908.10	盈余公积
5	孙靖宇	2,551.75	盈余公积
6	李美蓉	5,103.50	盈余公积
7	王智	68,492.54	盈余公积
8	程娜	3,402.00	盈余公积
9	陈浩	2,551.75	盈余公积
10	赵先勇	8,164.80	盈余公积
11	徐明	2,551.75	盈余公积
12	何达成	3,402.00	盈余公积
13	王鹏	2,268.00	盈余公积
14	李玉洪	1,701.50	盈余公积
15	戴轶	2,268.00	盈余公积
16	钟磊强	3,402.00	盈余公积
17	唐海涛	2,268.00	盈余公积
18	曾纪瑞	1,701.50	盈余公积
19	奉波	1,134.00	盈余公积
20	雷维	1,134.00	盈余公积
21	陈治川	1,134.00	盈余公积
22	张纬	2,721.60	盈余公积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增资方式
23	黄刚	1,134.00	盈余公积
24	卫家茹	4,082.40	盈余公积
25	何茂刚	850.25	盈余公积
26	华根南	334.59	盈余公积
27	郭兴权	63,866.00	盈余公积
28	孙复兴	2,721.60	盈余公积
29	熊明久	10,206.00	盈余公积
30	夏德飞	4,082.40	盈余公积
31	朱晓霞	2,129.64	盈余公积
32	唐芳	4,082.40	盈余公积
33	李静（女）	1,360.80	盈余公积
34	许鸿碧	2,041.20	盈余公积
35	甘其玉	2,041.20	盈余公积
36	卢晓凌	334.59	盈余公积
37	朱永锡	3,402.00	盈余公积
38	龙怀忠	8,571.34	盈余公积
39	吴学龙	9,072.00	盈余公积
40	阳佳运	56,800.00	盈余公积
合计		800,000.00	

2005年6月1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东会验（2005）第02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1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盈余公积80万元，合计人民币8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暨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196,538.00	59.83
2	王智	171,231.00	8.56
3	郭兴权	159,666.00	7.98
4	龙怀忠	142,000.00	7.10
5	袁富荣	43,750.00	2.19
6	熊明久	25,515.00	1.28
7	曾俊霞	24,780.00	1.24
8	吴学龙	22,680.00	1.13
9	阳佳运	21,429.00	1.07
10	赵先勇	20,412.00	1.02
11	李美蓉	12,758.00	0.64
12	卫家茹	10,206.00	0.51
13	夏德飞	10,206.00	0.51
14	唐芳	10,206.00	0.51
15	程娜	8,505.00	0.43
16	何达成	8,505.00	0.43
17	钟磊强	8,505.00	0.43
18	朱永锡	8,505.00	0.43
19	张纬	6,804.00	0.34
20	孙复兴	6,804.00	0.34
21	孙靖宇	6,379.00	0.32
22	陈浩	6,379.00	0.32
23	徐明	6,379.00	0.32
24	王鹏	5,670.00	0.28
25	戴轶	5,670.00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6	唐海涛	5,670.00	0.28
27	朱晓霞	5,325.00	0.27
28	许鸿碧	5,103.00	0.26
29	甘其玉	5,103.00	0.26
30	李玉洪	4,253.00	0.21
31	曾纪瑞	4,253.00	0.21
32	李静（女）	3,402.00	0.17
33	奉波	2,835.00	0.14
34	雷维	2,835.00	0.14
35	陈治川	2,835.00	0.14
36	黄刚	2,835.00	0.14
37	李静（男）	2,271.00	0.11
38	何茂刚	2,126.00	0.11
39	华根南	836.00	0.04
40	卢晓凌	836.00	0.0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4）200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曾俊霞	23,030.00	23,030.00	王宏吉
2	曾俊霞	1,750.00	1,750.00	吴学龙
3	唐海涛	5,670.00	5,670.00	王宏吉
4	徐明	6,379.00	6,379.00	王宏吉
5	钟磊强	8,505.00	8,505.00	王宏吉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6	戴轶	5,670.00	5,670.00	王宏吉
7	孙靖宇	6,379.00	6,379.00	王宏吉
8	黄刚	2,835.00	2,835.00	王宏吉
9	张纬	6,804.00	6,804.00	王宏吉
10	奉波	2,835.00	2,835.00	王宏吉
11	陈治川	2,835.00	2,835.00	王宏吉
12	李美蓉	12,758.00	12,758.00	王宏吉
13	卢晓凌	836.00	836.00	王宏吉
14	王鹏	5,670.00	5,670.00	王宏吉
合计		86,286.00	86,286.00	

同日，上述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实际履行。

200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286,744.00	64.34
2	王智	171,231.00	8.56
3	郭兴权	159,666.00	7.98
4	龙怀忠	142,000.00	7.10
5	袁富荣	43,750.00	2.19
6	熊明久	25,515.00	1.28
7	吴学龙	24,430.00	1.22
8	阳佳运	21,429.00	1.07
9	赵先勇	20,412.00	1.02
10	卫家茹	10,206.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夏德飞	10,206.00	0.51
12	唐芳	10,206.00	0.51
13	程娜	8,505.00	0.43
14	何达成	8,505.00	0.43
15	朱永锡	8,505.00	0.43
16	孙复兴	6,804.00	0.34
17	陈浩	6,379.00	0.32
18	朱晓霞	5,325.00	0.27
19	许鸿碧	5,103.00	0.26
20	甘其玉	5,103.00	0.26
21	李玉洪	4,253.00	0.21
22	曾纪瑞	4,253.00	0.21
23	李静（女）	3,402.00	0.17
24	雷维	2,835.00	0.14
25	李静（男）	2,271.00	0.11
26	何茂刚	2,126.00	0.11
27	华根南	836.00	0.0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5）200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整增加至 500 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出资份额以现金方式认购缴纳，提取 97.5 万元盈余公积其中 7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19.5 万元缴纳个人所得税。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 (元)	盈余公积增资 额(元)	合计(元)
1	王宏吉	1,428,285.90	501,830.20	1,930,116.10
2	曾纪瑞	4,720.80	1,658.70	6,379.50
3	李静(男)	2,520.80	885.70	3,406.50
4	熊明久	28,321.70	9,950.90	38,272.60
5	王智	190,066.00	66,780.10	256,846.10
6	赵先勇	22,657.30	7,960.70	30,618.00
7	唐芳	11,328.70	3,980.30	15,309.00
8	陈浩	7,080.70	2,487.80	9,568.50
9	华根南	928.00	326.00	1,254.00
10	何达成	9,440.60	3,317.00	12,757.60
11	朱永锡	9,440.60	3,317.00	12,757.60
12	朱晓霞	5,910.80	2,076.80	7,987.60
13	郭兴权	177,229.30	62,269.70	239,499.00
14	阳佳运	23,786.20	8,357.00	32,143.20
15	何茂刚	2,359.90	829.10	3,189.00
16	许鸿碧	5,664.30	1,990.20	7,654.50
17	雷维	3,146.90	1,105.70	4,252.60
18	李玉洪	4,720.80	1,658.70	6,379.50
19	吴学龙	27,117.30	9,527.70	36,645.00
20	甘其玉	5,664.30	1,990.20	7,654.50
21	卫家茹	11,328.70	3,980.30	15,309.00
22	李静(女)	3,776.20	1,326.80	5,103.00
23	袁富荣	48,562.50	17,062.50	65,625.00
24	孙复兴	7,552.40	2,653.60	10,206.00

序号	股东名称	现金出资额 (元)	盈余公积增资 额(元)	合计(元)
25	夏德飞	11,328.70	3,980.30	15,309.00
26	程娜	9,440.60	3,317.00	12,757.60
27	龙怀忠	157,620.00	55,380.00	213,000.00
合计		2,220,000.00	780,000.00	3,000,000.00

2006年6月7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东会验(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6月2日,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货币资金222万元、盈余公积78万元,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6月20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216,860.10	64.34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郭兴权	399,165.00	7.98
4	龙怀忠	355,000.00	7.1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熊明久	63,787.60	1.28
7	吴学龙	61,075.00	1.22
8	阳佳运	53,572.20	1.07
9	赵先勇	51,030.00	1.02
10	卫家茹	25,515.00	0.51
11	夏德飞	25,515.00	0.51
12	唐芳	25,515.00	0.51
13	程娜	21,262.60	0.43
14	何达成	21,262.6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朱永锡	21,262.60	0.43
16	孙复兴	17,010.00	0.34
17	陈浩	15,947.50	0.32
18	朱晓霞	13,312.60	0.27
19	许鸿碧	12,757.50	0.26
20	甘其玉	12,757.50	0.26
21	李玉洪	10,632.50	0.21
22	曾纪瑞	10,632.50	0.21
23	李静（女）	8,505.00	0.17
24	雷维	7,087.60	0.14
25	李静（男）	5,677.50	0.11
26	何茂刚	5,315.00	0.11
27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6）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何茂刚	5,315.00	5,315.00	王宏吉
2	朱晓霞	13,312.60	13,312.60	王宏吉
3	唐芳	25,515.00	25,515.00	王宏吉
合计		44,142.60	44,142.60	

同日，上述相关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实际履行。

2007 年 8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

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261,002.70	65.22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郭兴权	399,165.00	7.98
4	龙怀忠	355,000.00	7.1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熊明久	63,787.60	1.28
7	吴学龙	61,075.00	1.22
8	阳佳运	53,572.20	1.07
9	赵先勇	51,030.00	1.02
10	卫家茹	25,515.00	0.51
11	夏德飞	25,515.00	0.51
12	程娜	21,262.60	0.43
13	何达成	21,262.60	0.43
14	朱永锡	21,262.60	0.43
15	孙复兴	17,010.00	0.34
16	陈浩	15,947.50	0.32
17	许鸿碧	12,757.50	0.26
18	甘其玉	12,757.50	0.26
19	李玉洪	10,632.50	0.21
20	曾纪瑞	10,632.50	0.21
21	李静（女）	8,505.00	0.17
22	雷维	7,087.60	0.14
23	李静（男）	5,677.50	0.11
24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

(7) 2007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住所变更、第一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7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同诚路 333 号；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飞行试验（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和禁止除外）。

2008 年 1 月 7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8) 200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继承

根据成都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14) 成证内民字第 6237 号】，公司原股东阳佳运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逝世，胡爱民系阳佳运配偶，继承阳佳运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继承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261,002.70	65.22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郭兴权	399,165.00	7.98
4	龙怀忠	355,000.00	7.1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熊明久	63,787.60	1.28
7	吴学龙	61,075.00	1.22
8	胡爱民	53,572.20	1.07
9	赵先勇	51,030.00	1.02
10	卫家茹	25,515.00	0.51
11	夏德飞	25,515.00	0.51
12	程娜	21,262.60	0.43
13	何达成	21,262.6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朱永锡	21,262.60	0.43
15	孙复兴	17,010.00	0.34
16	陈浩	15,947.50	0.32
17	许鸿碧	12,757.50	0.26
18	甘其玉	12,757.50	0.26
19	李玉洪	10,632.50	0.21
20	曾纪瑞	10,632.50	0.21
21	李静（女）	8,505.00	0.17
22	雷维	7,087.60	0.14
23	李静（男）	5,677.50	0.11
24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9）2009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 年 4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因前期准备工作及工作人员原因未能在决议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前往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就此情况向登记机关作出说明并承诺：“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由我公司及股东承担”。

2009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公司名称未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鉴于有限公司已于后续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未受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10）2010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4 月 10 日，曾纪瑞与王宏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10 年 4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曾纪瑞将所持

10,632.50 股股权以 33,537.60 元转让给王宏吉；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增加电子、液压产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等。

曾纪瑞与王宏吉已履行股权转让交割事宜，有限公司为曾纪瑞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溢价的个人所得税。

2010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271,635.20	65.43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郭兴权	399,165.00	7.98
4	龙怀忠	355,000.00	7.1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熊明久	63,787.60	1.28
7	吴学龙	61,075.00	1.22
8	胡爱民	53,572.20	1.07
9	赵先勇	51,030.00	1.02
10	卫家茹	25,515.00	0.51
11	夏德飞	25,515.00	0.51
12	程娜	21,262.60	0.43
13	何达成	21,262.60	0.43
14	朱永锡	21,262.60	0.43
15	孙复兴	17,010.00	0.34
16	陈浩	15,947.50	0.32
17	许鸿碧	12,757.50	0.26
18	甘其玉	12,757.50	0.26
19	李玉洪	10,632.5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0	李静（女）	8,505.00	0.17
21	雷维	7,087.60	0.14
22	李静（男）	5,677.50	0.11
23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2012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继承

根据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2）川国公证字第 29701】，公司原股东熊明久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逝世，黎邦永系熊明久配偶，熊明久持有成设有限的全部股权由黎邦永继承。

本次股权继承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271,635.20	65.43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郭兴权	399,165.00	7.98
4	龙怀忠	355,000.00	7.1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黎邦永	63,787.60	1.28
7	吴学龙	61,075.00	1.22
8	胡爱民	53,572.20	1.07
9	赵先勇	51,030.00	1.02
10	卫家茹	25,515.00	0.51
11	夏德飞	25,515.00	0.51
12	程娜	21,262.60	0.43
13	何达成	21,262.60	0.43
14	朱永锡	21,262.6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	孙复兴	17,010.00	0.34
16	陈浩	15,947.50	0.32
17	许鸿碧	12,757.50	0.26
18	甘其玉	12,757.50	0.26
19	李玉洪	10,632.50	0.21
20	李静（女）	8,505.00	0.17
21	雷维	7,087.60	0.14
22	李静（男）	5,677.50	0.11
23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1）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2 月 28 日，郭兴权、甘其玉、黎邦永分别与王宏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013 年 6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郭兴权	49,000.00	49,000.00	王宏吉
2	甘其玉	12,575.50	25,180.96	王宏吉
3	黎邦永	63,787.60	127,727.14	王宏吉
	合计	125,363.10	201,908.10	

上述三人与王宏吉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有限公司为甘其玉、黎邦永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溢价的个人所得税。

2013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397,180.30	67.94
2	王智	428,077.10	8.56
3	龙怀忠	355,000.00	7.10
4	郭兴权	350,165.00	7.0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吴学龙	61,075.00	1.22
7	胡爱民	53,572.20	1.07
8	赵先勇	51,030.00	1.02
9	卫家茹	25,515.00	0.51
10	夏德飞	25,515.00	0.51
11	程娜	21,262.60	0.43
12	何达成	21,262.60	0.43
13	朱永锡	21,262.60	0.43
14	孙复兴	17,010.00	0.34
15	陈浩	15,947.50	0.32
16	许鸿碧	12,757.50	0.26
17	李玉洪	10,632.50	0.21
18	李静（女）	8,505.00	0.17
19	雷维	7,087.60	0.14
20	李静（男）	5,677.50	0.11
21	华根南	2,090.00	0.0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2）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4年6月10日，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飞机空调车供风测控系统技术”与“新型液压动力源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博评报字[2014]第B597号”、“新

博评报字[2014]第 B5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价值分别为 768 万元、832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海盈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盈智验（2014）第 02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06 月 11 日，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

2014 年 7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事项如下：

1) 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股权（股）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1	王宏吉	25,000.00	25,000.00	王智
2	李静（女）	8,505.00	12,757.50	王宏吉
3	华根南	2,090.00	3,135.00	王宏吉
	合计	35,595.00	40,892.50	

同日，上述相关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有限公司为李静（女）、华根南代扣代缴了股权转让溢价的个人所得税。

2)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分割增资。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增资方式
1	王宏吉	10,824,880.96	知识产权
2	袁富荣	350,000.00	知识产权
3	李静（男）	18,168.00	知识产权
4	王智	1,449,846.72	知识产权
5	龙怀忠	1,136,000.00	知识产权
6	陈浩	51,032.00	知识产权
7	赵先勇	163,296.00	知识产权
8	何达成	68,040.32	知识产权
9	李玉洪	34,024.00	知识产权

序号	姓名	增资额（元）	增资方式
10	郭兴权	1,120,528.00	知识产权
11	程娜	68,040.32	知识产权
12	许鸿碧	40,824.00	知识产权
13	雷维	22,680.32	知识产权
14	吴学龙	19,5440.00	知识产权
15	夏德飞	81,648.00	知识产权
16	朱永锡	68,040.32	知识产权
17	孙复兴	54,432.00	知识产权
18	卫家茹	81,648.00	知识产权
19	胡爱民	171,431.04	知识产权
合计		16,000,000.00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4,207,656.26	67.66
2	王智	1,902,923.82	9.06
3	龙怀忠	1,491,000.00	7.10
4	郭兴权	1,470,693.00	7.00
5	袁富荣	459,375.00	2.19
6	吴学龙	256,515.00	1.22
7	胡爱民	225,003.24	1.07
8	赵先勇	214,326.00	1.02
9	卫家茹	107,163.00	0.51
10	夏德飞	107,163.00	0.51
11	程娜	89,302.92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2	何达成	89,302.92	0.43
13	朱永锡	89,302.92	0.43
14	孙复兴	71,442.00	0.34
15	陈浩	66,979.50	0.32
16	许鸿碧	53,581.50	0.26
17	李玉洪	44,656.50	0.21
18	雷维	29,767.92	0.14
19	李静（男）	23,845.50	0.11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经核查，“飞机空调车供风测控系统技术”与“新型液压动力源系统技术”的所有权人为前述 19 位股东，本次以上述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得到了股东会的一致通过。各位股东均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财产转移协议书》，将上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转移给有限公司。该两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在有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中得到了应用。但是，前述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为有限公司股东，且多数人在有限公司工作，因此该两项非专利技术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可能。

为彻底规范出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针对非专利技术部分出资进行了减资。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有限公司阶段”之“（12）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经减资后，公司出资行为已得到规范。

（12）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为规范出资，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减资部分完全为前述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减资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减资额（元）	增资方式
1	王宏吉	10,824,880.96	知识产权
2	袁富荣	350,000.00	知识产权
3	李静（男）	18,168.00	知识产权

序号	姓名	减资额（元）	增资方式
4	王智	1,449,846.72	知识产权
5	龙怀忠	1,136,000.00	知识产权
6	陈浩	51,032.00	知识产权
7	赵先勇	163,296.00	知识产权
8	何达成	68,040.32	知识产权
9	李玉洪	34,024.00	知识产权
10	郭兴权	1,120,528.00	知识产权
11	程娜	68,040.32	知识产权
12	许鸿碧	40,824.00	知识产权
13	雷维	22,680.32	知识产权
14	吴学龙	19,544.00	知识产权
15	夏德飞	81,648.00	知识产权
16	朱永锡	68,040.32	知识产权
17	孙复兴	54,432.00	知识产权
18	卫家茹	81,648.00	知识产权
19	胡爱民	171,431.04	知识产权
合计		16,000,000.00	

2016年1月8日，有限公司在《天府早报》第六版刊发《减资公告》。在《公司法》规定的时间内，有限公司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902051982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3,382,775.30	67.66
2	王智	453,077.10	9.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龙怀忠	355,000.00	7.10
4	郭兴权	350,165.00	7.00
5	袁富荣	109,375.00	2.19
6	吴学龙	61,075.00	1.22
7	胡爱民	53,572.20	1.07
8	赵先勇	51,030.00	1.02
9	卫家茹	25,515.00	0.51
10	夏德飞	25,515.00	0.51
11	程娜	21,262.60	0.43
12	何达成	21,262.60	0.43
13	朱永锡	21,262.60	0.43
14	孙复兴	17,010.00	0.34
15	陈浩	15,947.50	0.32
16	许鸿碧	12,757.50	0.26
17	李玉洪	10,632.50	0.21
18	雷维	7,087.60	0.14
19	李静（男）	5,677.50	0.11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181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8,991,064.51元（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391,064.51元，其中包括专项储备1,400,00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为28,991,064.51元）。

2016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同意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1815号《审计报告》，以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并扣除安全生产专项储备金后的净资产28,991,064.5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元，其余8,991,064.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名称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723号《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4,381.16万元，评估值4,948.77万元，评估增值567.61万元，增值率12.96%。负债账面价值1,342.05万元，评估值1,333.55万元，评估减值8.50万元，减值率0.63%。净资产账面价值3,039.11万元，评估值3,615.22万元，评估增值576.11万元，增值率18.96%。”

2016年5月18日，成设航空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2016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全部事宜，审议通过了与设立股份公司和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同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28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16年6月16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902051982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吉，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

区同诚路 333 号，经营范围：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电子、液压、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飞行试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全部 1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王宏吉	13,531,099	67.66
2	王智	1,812,308	9.06
3	龙怀忠	1,420,000	7.10
4	郭兴权	1,400,660	7.00
5	袁富荣	437,500	2.19
6	吴学龙	244,300	1.22
7	胡爱民	214,289	1.07
8	赵先勇	204,120	1.02
9	卫家茹	102,060	0.51
10	夏德飞	102,060	0.51
11	程娜	85,051	0.43
12	何达成	85,051	0.43
13	朱永锡	85,051	0.43
14	孙复兴	68,040	0.34
15	陈浩	63,790	0.32
16	许鸿碧	51,030	0.26
17	李玉洪	42,530	0.21
18	雷维	28,351	0.14
19	李静	22,710	0.11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一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已注销；参股公司已转让。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宏吉，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码 610114100002981。公司住所：西安市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蓝天路 5 号；公司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制造业*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机电产品开发（不含汽车）、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投资 3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 年 1 月 8 日，西安航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航会验字[2009]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1 月 7 日，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整。

2009 年 2 月 6 日，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子公司设立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吉任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财务部员工熊娟任子公司监事。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任职。

公司子公司注册于西安，主要负责对西安阎良区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内的客户进行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子公司不参与公司其他地区的业务经营、不参与公司研发，亦不参与公司生产及采购过程。

2015 年 7 月 7 日，因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经营业务，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注销，并于同日在《西安日报》上发布注销公告。在法定公告期 45 天内，未接到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5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子公司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注销并进行清算。同日，子公司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通

过有限公司审查。

经申请，该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注销登记，并核发（西工商航空）等级内销字[2015]第 00001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子公司已注销。

2、参股公司

2016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成都金信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 91510105MA61TJN3XN，下称“金信源”）共同出资设立成都中锦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锦华恒”）。金信源认缴出资人民币 83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70 万元。

同日，公司与金信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设立中锦华恒的相关事项。

2016 年 3 月 4 日，中锦华恒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N640P），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坡北二路 169 号 1 栋 2 单元 24 层 2406 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五金交电、文体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5 月 13 日，鉴于中锦华恒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公司认缴资金并未实际支付，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所持中锦华恒股权认缴权全部转让给金信源。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金信源签订了《股权认缴权转让协议》。

除上述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有限公司阶段盈余公积增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了 2 次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以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时，公司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2次盈余公积增资时所涉及的股东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2、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015年10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通知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2016年5月13日，公司发起人出具了纳税安排和承诺，将分五期完成上述纳税事宜，否则将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确保公司不因此产生任何损失。

就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日后因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经核查，财税〔2015〕116号文号已对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股东所得税确定了缓缴的指导性原则，税务部门已同意公司对19位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申请进行备案，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切实有效地个人所得税补缴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宏吉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龙怀忠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郭兴权先生，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王智先生，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赵先勇先生，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卫家茹、胡爱民为股东监事，胡祚王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卫家茹女士，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胡爱民女士，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胡祚王女士，出生于 198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内审员。2005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信息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行政助理、市场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任期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阳巍先生，出生于 1982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

历，工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毕业于英国克兰菲尔德大学飞行器设计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试飞站，历任技术员，专业师、课题组副组长；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黎隆梅女士（曾用名：黎春），出生于 1979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毕业于涪陵师范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2006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自考）；2002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软件设计人员兼文员、专职技术部行政助理、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质量和市场；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孔文凡女士，出生于 1980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量工程师。200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计划采购员、质量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部长、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林铃先生，出生于 1974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内审员。2002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水利水电七局供应处综合库，任特种操作员兼保管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集体企业及有限公司，历任供应员及供应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桂靖女士，出生于 1982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质量内审员。2005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株洲工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部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1.16	6,861.44	5,745.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9.11	4,788.76	4,158.63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39.11	4,788.76	4,158.63
每股净资产（元）	6.08	2.28	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6.08	2.28	1.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63	30.21	27.62
流动比率（倍）	1.67	1.49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1.10	0.82
项目	2016年1月-3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428.29	3,492.53	1,614.46
净利润（万元）	39.63	656.99	-32.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3	656.99	-32.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8	571.92	-11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48	571.92	-113.90
毛利率（%）	44.79	47.90	43.10
净资产收益率（%）	0.83	14.71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0	12.81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56	1.53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56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8.01	143.51	-47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07	-0.40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母公司数）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注 册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010-66568380

传 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李亮
项目组成员： 杨直、梁奋、彭奕洪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屈三才
住 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厦 A 座 15-1、15-2
电 话： 023-63051266
传 真： 023-63051299
经 办 律 师： 方海平、谭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 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申军、唐洪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电 话： 010-88000000
传 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

方炳希、郑冰

资产评估师：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600

传 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电子、液压、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飞行试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相关机电液设备和电子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民用飞机的检测、维护和保障。公司是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和研究机构及空军、海军航空兵下属各飞机场站的飞机综合保障设备供应商。

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在生产、销售现有针对固定翼军用飞机的定型产品基础上，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针对新型飞机研制配套保障设备；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直升机、无人机、民用飞机等领域的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按专业属性，可分为电子电气类产品和机电液一体化类产品。

1、电子电气类产品

公司电子电气类产品包括发动机外场地面检测装置、发动机参数和综合电子调节器地面检查仪、发动机综合检测台、航空蓄电池智能综合充放电系统(带计算机操作平台)、加固计算机平台等。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发动机及其控制系统的实时监测，显示、记录发动机和控制系统状态参数，针对发动机自动调节器静态各通道进行调节和检查，在发动机开车时对发动机参数及工作情况进行监测和检查，以及对飞机各类蓄电池进行初充电和普通充放电维护。

公司航空电子电气系列产品，在开发和应用中通过创新过程，逐步积累了产品中的多种典型设计，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在产品的工程设计中，最大程度的采用模块化结构来实现集成化处理，使离散分布在系统中的部件、附件通过模块结构的集成化安装，使产品系统紧凑，大量减少管路数量和连接点，节省空间，增加可靠性、维修性。

部分产品介绍：

名称、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某系列发动机参数和综合电子调节器地面检查仪（便携式、手推式）		可涵盖原俄制各类检测仪各检测功能，完成发动机自动调节器静态各通道的调节和检查，发动机遭遇启动检查，开车时发动机参数及工作情况的监测和检查。
发动机综合检测台		可取代进口俄制地面检测装置，监控发动机和电子自动调节器工作状态，按发动机的实际参数调整电子自动调节器，进行发动机飞行及试车数据分析处理，通过信息交换通道与电子调节器进行数据交换。
系列航空蓄电池智能综合充放电系统(带计算机操作平台)	 （计算机控制平台）  （十二通道组合柜体）	可满足各型铅酸、银锌、镉镍、飞控蓄电池进行初充电和普通充电维护、放电维护。采用分体式、模块化、组合搭配设计思路，可按用户不同需求，提供 1—16 等多个充放电通道选择和配置（每通道构成 1 个充放电柜屏）；航空蓄电池智能快速充放电系统主要用于军、民用航空领域。

名称、型号	产品图示	主要功能
加固计算机平台		具有企业标准的加固计算机平台，低功耗、高亮度、抗震动性强、抗冲击性强、满足电磁兼容，工作环境温度范围广，根据客户的需求可进行非标定制。
电源模块系列		通用于各类输出直流电压源，可根据用户要求设计。具有效率高、纹波噪声小的特点；具有输入欠压、防雷击保护和输出过压、过流、短路保护措施；输入工作电源范围宽，输出电压稳定、可调；输出接口可根据要求订制。

2、机电液一体化产品

公司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包括液压油泵车、液压滑油加注车、某型号系列飞机结构整体油箱加抽油设备、多功能油液净化机、飞机液压系统地面模拟试验密封及耐压强度设备、电动可调千斤顶等用于各型飞机地面保障的配套设备，主要应用于飞机液压系统的各项测试工作和性能检查，润滑油等各种非燃料类航空用油的净化处理和污染监测，以及飞机顶撑、姿态调整等其他方面的综合保障。

针对不同的用户需求，公司为客户量身打造、定制了组合状态控制系统，在“一键式”触摸智能控制的基础上，提供了丰富的人机对话界面及接口（实时语音、动态画面、声光报警等）。使得用户在使用公司的设备时，不仅可以快速响应各种突发状况，还在全面掌控整个系统运行状态的同时，有效保证了人身和设备安全。

部分产品介绍：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	----	------	---------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液 压 油 泵 车		1、针对飞机和自身的循环清洗完全自动进行开闭式系统的切换； 2、系统采用原装进口恒压变量柱塞泵，降低噪音、减少系统发热量； 3、系统设置循环泵组对飞机液压系统加注液压油。 4、供压系统与回油系统间设有系统安全阀，电气系统具备超温告警保护，全方面保护了飞机液压系统和油泵车液压系统的安全、稳定。	用于在地面为各形飞机全机液压系统提供符合要求的液压源，以进行飞机液压系统的各项试验工作、性能检查；对飞机液压系统封闭式加注液压油。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液 压 滑 油 加注车		1、主要功能是按型号飞机使用维护要求完成对发动机润滑系统和发电机润滑系统加油工作； 2、车体采用优质钢板制作，车体下部装有脚轮，其中推手下方脚轮为带双刹车万向轮，方便车体移动及停放； 3、采用电动泵与手动泵两种加油方式，其中手动泵加油方式方便补充加注少量滑油，使加油车具有更强的外场适应性； 4、该加油车油箱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防腐蚀性能好； 5、采用手推移动方式，适合在内、外场使用。	用于向飞机的发动机润滑系统和发电机润滑系统提供符合标准的滑油，并且还可将不符合润滑系统清洁度要求的滑油进行自循环清洗,使其达到应用机型规定的油液污染度标准,从而保证润滑系统的正常工作。适用于机库、停机坪、起飞线、厂房等场合,是工厂、大修厂及部队随机配套的飞机地面保障设备。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某系列飞机结构整体油箱加抽油设备		1、满足某型号飞机机身、机翼整体油箱油密试验时的加、抽油功能需求； 2、该设备具有加油量、剩余油量的显示功能； 3、该设备具备自循环功能。	该项目是用于满足某型号飞机机身、机翼整体油箱油密试验时的加、抽油功能。能满足机动牵引移动。适应外场可牵引、宽温、淋雨及沙尘环境。是工厂、大修厂及部队随机配套的飞机地面保障设备。
主机轮转动装置		1、本装置运用了变频调速技术调整驱动轮工作转速，调整方便准确，可提供给飞机主机轮不同的转速，满足了检查防滑刹车系统的需求。 2、车体采用框架推车式结构，外型美观。框架式的设计使操作、维护更方便、可靠性好。 3、在电气箱内设置了加温装置，提高了设备在低温下的适应能力，使设备能在-30℃的低温环境中正常工作。	用于地面检查飞机机轮防滑刹车系统的工作性能及可靠性，以满足飞机地面试验检查的技术要求，保证飞机起飞与着陆的安全。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多 功 能 油 液净化机		1、设备操作简便，可维护性好，工作过程以模拟界面在触摸屏显示，油滤堵塞报警、超压报警、液位报警、超温报警等控制均可直观在界面显示，并对严重的故障实施停机处理； 2、设备在工作过程能耗低、噪声低、效率高。	适用于各类飞机油液用油的净化处理。是由油液净化系统和加油系统组成的液压净化综合性设备。能够去除油液中水、气体和固体颗粒污染物等有害物质；具有油液颗粒污染度检测功能，对油液洁净度进行准确、快捷的在线分析；具有油滤堵塞告警、油泵超温保护，过流、过（欠）压保护等故障告警功能。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飞机液压系统地面模拟试验密封及耐压强度设备（紫油）		1、设备作为液压系统的辅助油源用来完成液压系统密封耐压调试和系统管路循环清洗； 2、设备具备给被试液压系统油箱加油功能； 3、设备为拖车式，在确保其强度和刚性的前提下，减轻整车重量，使设备轻便坚固； 4、设备由液压系统、动力系统、电气系统三部分组成。	用于在飞机液压系统地面模拟试验中，为紫油系统提供清洗、密封及耐压强度试验。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电 动 可 调 千斤顶		1、电动千斤顶具有场地内通过遥控移动到任何指定位置后顶起飞机的功能； 2、结构紧凑、坚固耐用、布局合理、维护简单、操作方便、移动灵活； 3、设计采用模块化、集成化，标准件的规格应尽量统一，具备同规格产品及部件的互换性； 4、在顶起所需高度后具有自锁功能； 5、电动千斤顶的移动及顶起飞机所需动力均由蓄电池提供，设备包含充电系统； 6、无锐边、尖角，并具备人身、设备、飞机的安全防护措施； 7、电动可调千斤顶的升降运动同时具有手动调节和电动调节功能； 8、千斤顶设置承重压力传感器，并实时压力显示。	在飞机总装生产过程或其他场合中，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方便移动和对飞机机翼、尾翼顶撑、调姿工作。

名称	图片	主要性能	主要功能/用途
飞机无杆通用电动牵引装置		1、服务于空海军主力战机，设计牵引负载能力为 25~40 吨级，最大牵引力 55KN。 2、能够满足单/双轮及不同轮径的多机型工作对接。	用于 40 吨及以下飞机的顶推及牵引作业。

在销售上述产品的同时，公司也为下游客户提供维护维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服务按产品阶段分为：

售前技术咨询和支持：意向用户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信息，公司人员与用户交流、完成初步方案，向用户提供产品设想。有时协助用户完善和明确产品的技术需求，包括功能、性能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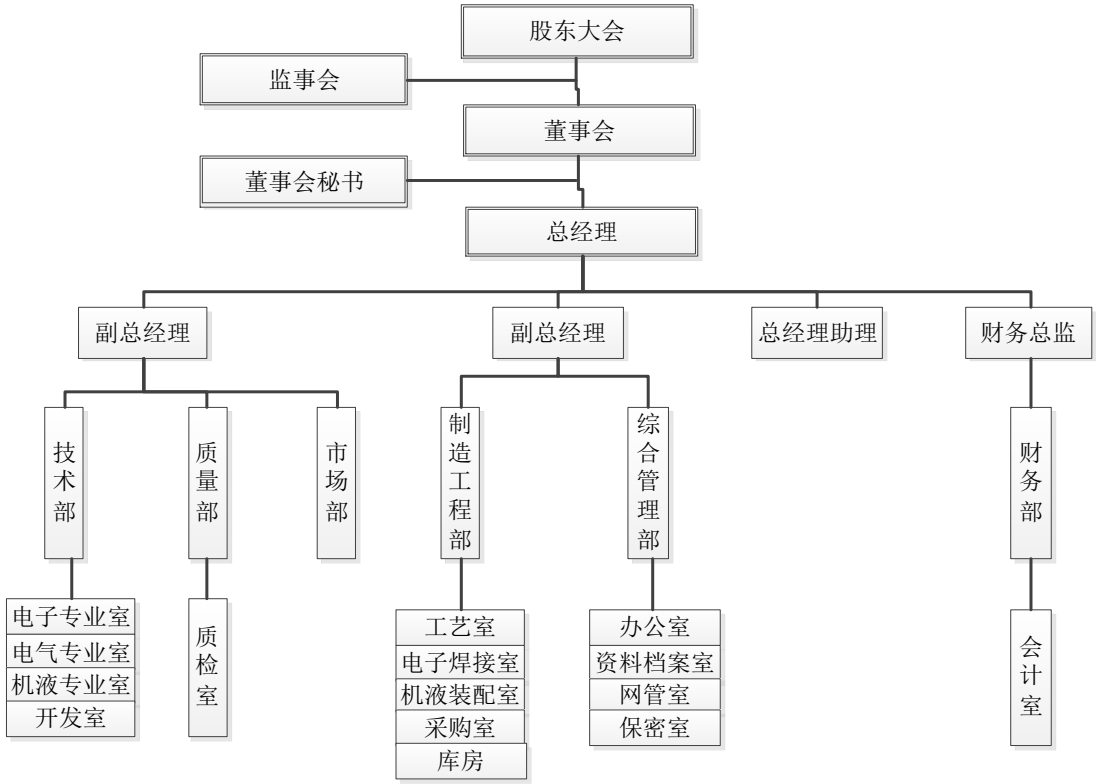
产品交付时的技术培训：使用单位首次装备公司的产品时，公司向使用单位的操作者介绍产品的基本性能与结构特点，并进行使用维护及操作技能培训。

产品交付后的售后服务：又分为无偿服务（保证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无偿服务）；有偿服务（对保证期外或虽在保证期内但因顾客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应顾客要求提供有偿服务）。

此外，公司还提供定期检测服务，以及为客户使用的其他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与维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技术部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的开发、研制、改进、改型的设计工作和批生产过程的技术支持；负责确定与顾客沟通的渠道和方法，识别和理解顾客的要求，并将其转化为产品要求；负责技术状态管理、技术资料编制及管理、技术项目管理、新产品及科研成果的总结、评审、鉴定；负责设计技术质量问题以及顾客、客户反馈技术、质量问题的解决、技术论证和验证；负责技术协议编制、校对、修改与签订，负责对外技术协作过程技术协调问题的处理；负责保持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中有关研发技术条件进行监视和测量记录以及采取措施记录；负责本部门在工作中收集产品的特性、产品质量（符合程度）及其趋势等数据进行分析，提出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负责部门建设、管理与发展。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质量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保持有效运行及持续改进措施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企业质量文化建设及实施、推进工作；负责实现本部门质量目标以及确保公司质量目标实现的工作；负责技术、生产质量问题的分析解决、不合格品审理、售后服务、标准化管理等业务的组织、管理工作；负责产品研发、批生产各阶段的检验工作，确保产品符合性质量及努力提高项目、产品实物质量工作；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对已检成品、待处理的不合格品、废品进行产品标识、状态标识、唯一性标识；负责组织管理评审、内部质量审核、协调外部审核及审核整改措施的组织实施及归零管理工作；负责行使公司质量信息管理中心职能，对公司内外部的质量信息进行收集、使用、沟通和管理；对产品的批次管理有效实现和管理过程进行监控，使产品具有可追溯性；负责对关键件、重要件及关键工序实施重点控制。
市场部	负责进行市场（含客户）调查、研究和分析，编制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季度、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简报，策划和操作好已有市场的巩固（含深度开发）、目标市场的选择、孵化、培育、开发及扩张；负责进行行业、产品及环境调查、研究和分析，适时拟定、提交产品营销形势、技术、产品创新方向、“差异化战略”实施方案及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项目、产品研制建议书；负责与产品有关的要求的确定，如价格、交付及交付后活动的要求等；负责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工作，即产品要求评审（合同评审）；负责顾客财产的管理，编制并执行顾客财产管理控制文件；负责顾客满意度数据的收集、分析，提出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负责公司产品的交付实现活动的管理；负责公司有效建立和管理公司的营销网络及公司公关、广告、形象、促销等活动的策划及实施；参加经济合同的谈判与签订，负责协助财务部催收货款及负责协助质量部做好售前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建立和执行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及业务程序，有效保持公司及部门有关信息、资料、数据、档案、资质等的管理严格、规范，跟踪研究有关市场的先进思想、理论和管理成果，不断总结市场变化的特点、趋势和规律，探索 and 实现市场开发工作的创新；负责组织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员工业务素质的提高。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制造工程部	负责公司产品（项目）上所用物资、器材、成品、半成品的采购、协作，并确保采购品、外购件、外包加工件的质量符合要求，确保过程符合要求；负责公司科研生产过程中设备、仪器仪表、测量工具的调研、采购工作，确保采购品的质量符合技术要求；负责对采购新设计和开发的产品工作，严格按照“器材采购控制”程序实施管理；负责对采购器材、外包加工件入库前、后的标识和产品实现全过程中，对器材、零部件进行标识、状态标识、唯一性标识；负责公司贮存物品的环境及安全满足要求，编制库房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的制造、试验、调试过程的管理；负责公司新产品试制、试验过程的控制与管理；负责公司内部特殊过程的确认和外包过程中特殊过程的确认工作；负责对供应商（采购、外包加工）、元器件筛选单位及产品整机试验过程的调研、能力测量、考评、动态管理；负责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和最终交付顾客期间的防护工作，编制有关产品防护作业指导书。负责供方业绩数据的收集、分析，提出采取预防措施的机会。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科研、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制定与管理以及设备管理、档案资料管理、人力资源、工作环境、外部事务、公司安全保卫、后勤服务（含车辆管理）、劳保、办公用品等保障工作，编制有关业务工作的管理控制文件并有效实施；负责根据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以及质量管理的实际需要，规定各级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在公司内予以传达。对从事与质量有关工作所必须的特权，加以明确规定；负责实现本部门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以确保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文化建设的策划、推进与实现；负责公司基础设施的立项、论证、建设及固定资产的配置、使用、管理与维护；负责保持管理过程中有关内容的监视和测量记录以及采取措施记录；负责公司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管理，编制并执行对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文件；负责公司日常行政及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其他事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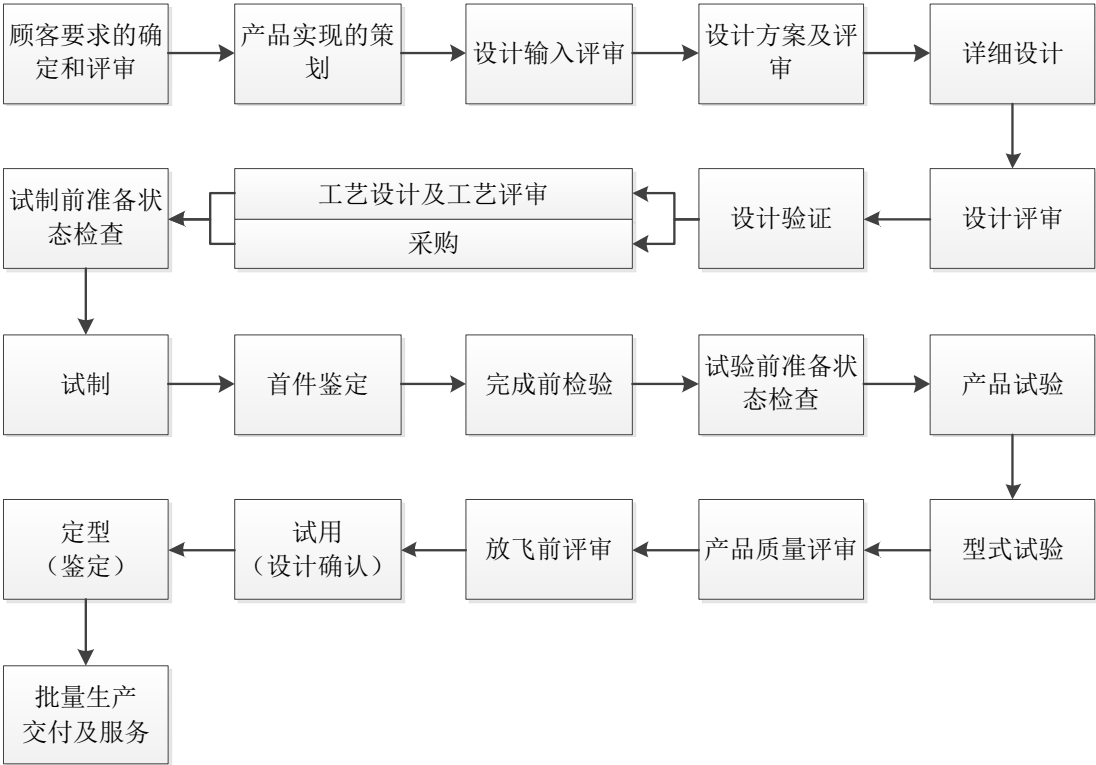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本部门的质量目标并进行统计分析，确保质量目标的实现。负责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财务管理、税务管理、金融管理、审计管理、投资管理、工商管理及财务分析及财务预决算的工作，确保公司经营有效、安全；负责公司资金的合理薪酬、调配，参与公司资本动作、招商引资、合资合作的论证和决策；负责实现本部门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以确保公司质量目标的实现；负责对公司质量成本分析和质量经济性分析，提出改进机会；负责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合同的评审、签订及有关问题的处理；负责参与决策和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员工利益分配及有关利益的实现与管理；参加公司基础资源配置、发展的策划与实现。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

(1) 生产流程

公司电子电气类产品和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共同遵循一套基本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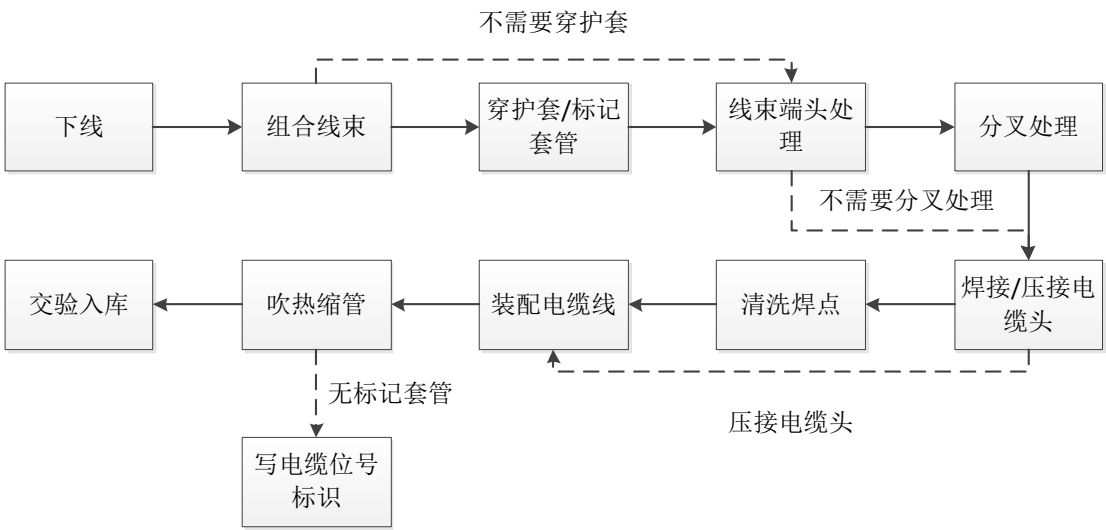


(2)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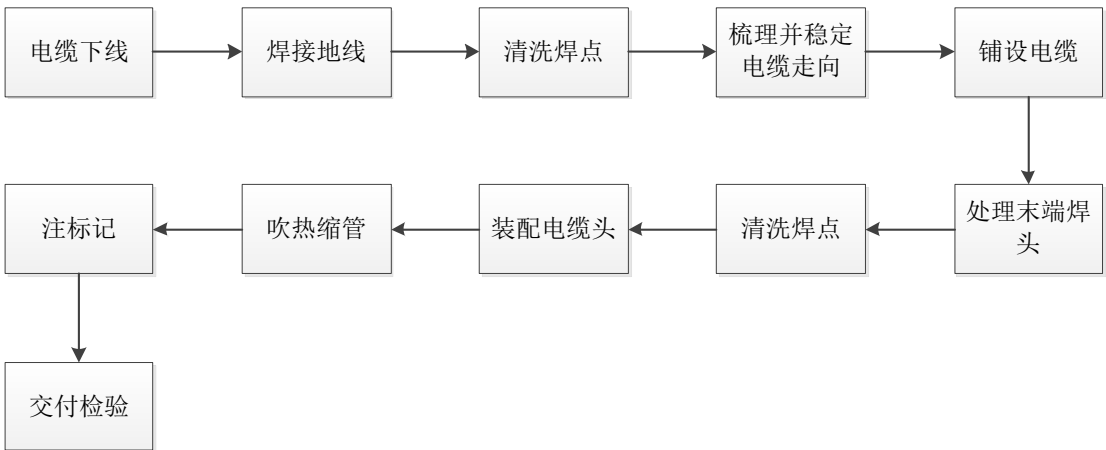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包括电缆制造工艺，电气安装焊接工艺，印制电路

组件装焊工艺，液压系统清洗、装配、试验工艺，精密机械产品装配工艺等。

1) 电缆制造工艺:



2) 电气安装焊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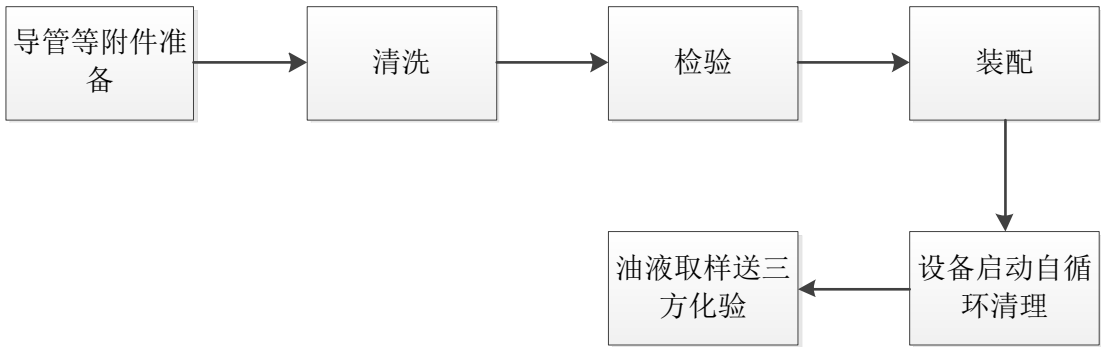


3) 印制电路组件装焊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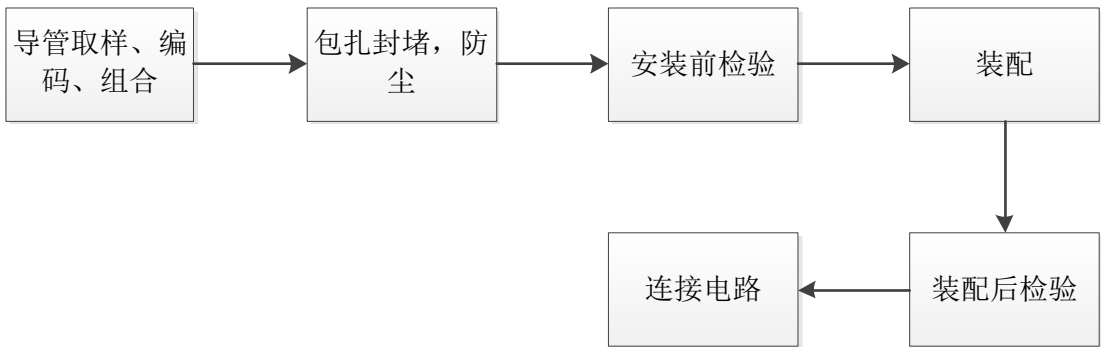


4) 液压系统清洗、装配、试验工艺

液压系统清洗工艺:



液压系统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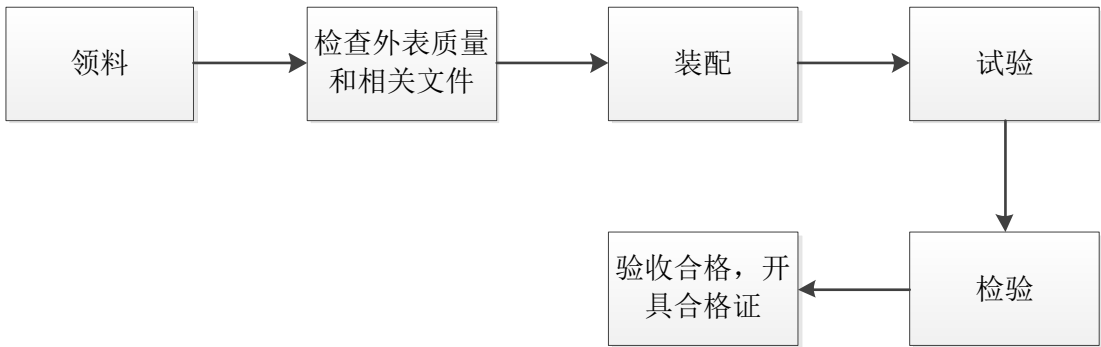


液压系统试验工艺：

导管安装前，在按实样制成组合导管后，在小型试验台上加压试验组合导管是否有渗漏油，当检查组合导管完全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液压系统装配。

液压系统整体装配完后，进行油密性试验：按系统工作压力加压，在产品试验验收技术要求时间内，压力无明显下降，管路连接处不允许有油液渗漏。

5) 精密机械产品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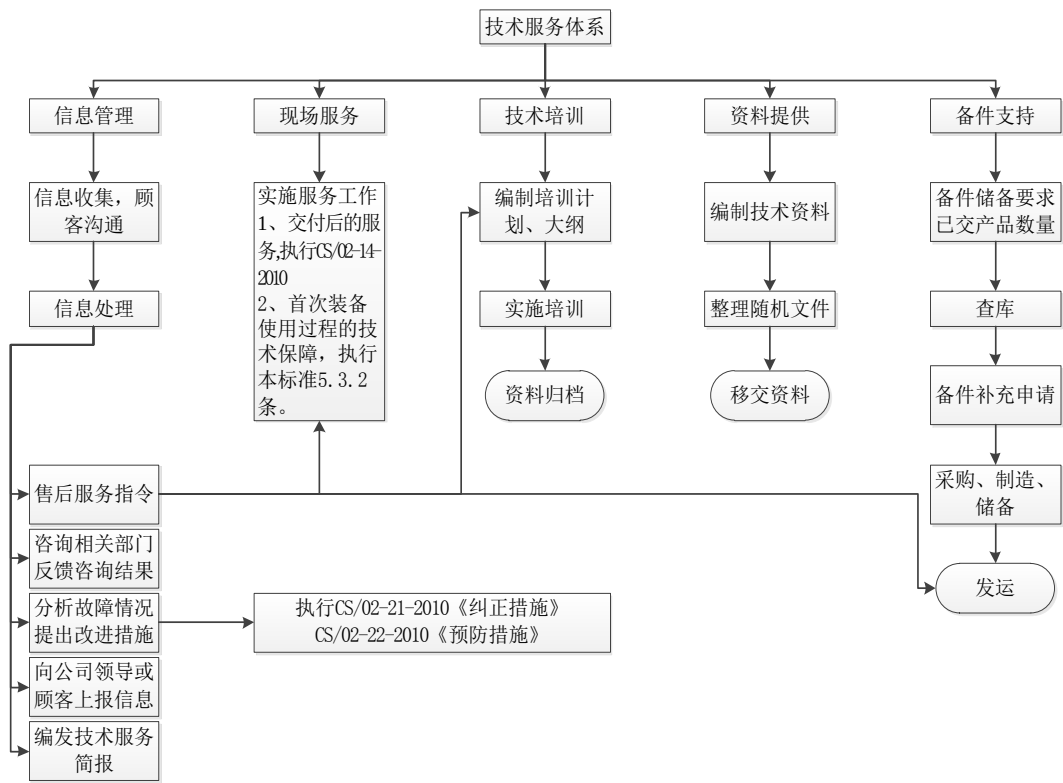


(3) 公司技术服务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覆盖了信息管理、现场服务、技术培训、资料提供、备件支持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公司产品的维修、保养、技术指导，同

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增值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体系详见下图：



公司建立了顾客满意度测量程序，每年进行顾客满意度监视，包括顾客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感受的信息征集、分析和评定，以了解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评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军、民航空相关产品中的机载设备、地面保障设备的自主开发、设计、制造、配套及技术服务中所应用的工程技术。具体包括：

1、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管理技术

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管理技术，是将分布式网络概念应用于工业现场信号处理控制系统，通过工业总线对多个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的处理终端进行集中管控，实现多节点、多单元协同工作，实现独立控制和集中控制有机整合的分级管控机制的技术。

其技术特点在于：其一，系统采取主机集中控制与终端独立工作有机整合的方式，保证了系统工作余度，提高了可靠性、维护性，具有更高的生存能力；其二，通过计算机自动控制和网络技术，对工作终端进行分布-集中式智能化管理和调度，通过节点的配置实现容量的灵活变化；其三，有利于对分散分布的终端甚至不相关的多个终端进行控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该技术在公司充放电设备中成功应用，并不断发展成熟。公司的充放电设备采用“本地+远程”的控制方式，通过对现代计算机控制、电力电子、工业总线网络技术进行创造性地融合，开发构建一个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多通道智能化充放电管理系统；通过选用或更换不同充放电单元模块、巡检模块，配置形成一定数量的充放电通道，即可实现铅酸、镉镍、银锌等航空蓄电池的充放电维护和管理。系统采用标准体系架构，模块化、系列化设计思路，程序调控、闭环反馈跟踪的先进电源技术，充放电在线监控和数据管理，实现自动化充放电维护和无人值守，具有灵活配置、综合化、通用化、可扩展等优良特性。

2、液压伺服跟踪控制技术

液压伺服跟踪控制技术是指在飞机地面液压控制系统中，通过实时监测被试验机载作动筒所反馈的供、回油流量及压力等参数的变化状况，经由比例算法调整变频器、比例放大阀、伺服阀的输出信号，控制飞机地面液压控制系统自身的供、回油流量及压力按要求变化，从而达到高速跟踪响应被试验机载作动筒流量、压力变化目的的技术。

液压伺服跟踪控制技术的特点：针对机载液压系统，具有安全可靠、控制精确稳定、响应速度快、后期维护成本低等。

液压伺服跟踪控制技术在公司的机电液产品中广泛应用。对于公司而言，一方面，能够有效缩短机电液产品的设计、调试周期；另一方面，可显著改善产品的液压工况环境，产品运行更加稳定可靠。对于客户而言，一方面能做到高速响应，提高试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伺服变化，环保节能，可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3、液压动力源系统设计技术

液压动力源设备是飞机设计、生产、大修的基础设备，也是飞机飞行日常机务检查的保障设备。液压动力源系统设计技术即是为了向飞机液压系统提供符合要求的液压动力源，根据飞机应用要求，先设计液压系统原理，计算确定有关参数，再进行液压成件、元器件等的合理选型，最后对各功能部件、模块合理布置，

总装到车体上的一种技术。

液压动力源系统设计技术的特点在于：其一，由于连接飞机进行液压试验有多种工作模式，不同的工作模式对于液压动力源会产生不同的技术参数和工作特性变化，因此，本技术全面考虑了这些条件变化，做到了覆盖性和适应性。其二，系统安全性设计是重点，本技术考虑了可能的极限参数变化下必须采取的安全措施，以保证人身安全、飞机系统安全和设备安全。

液压动力源系统设计技术已在公司油源类设备的研发、完善、改进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的油源类设备在多机种适应性、多种工作模式的适应性、多种工作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有着良好表现，提升了公司油源类产品的功能，拓展了应用环境。

4、导弹接口控制技术

导弹接口控制技术是针对红外导弹目标搜索、追踪、锁定，任务指令及目标方位信息传输交付的系列软硬件综合设计调试集成技术，是机载红外导弹实现弹、机协同，可靠工作，目标攻击的关键技术。

导弹接口控制技术的特点：其一，对不同导弹控制接口及信号进行归一化处理，以匹配设计，实现一机多弹挂载，提升战机外挂接口的兼容性与通用性水平，扩充战机火控任务构型；其二，实现导弹极坐标系至视图平面直角坐标系的变换，便于数字示警画面直观设计与显示，满足飞行员人机控制要求与习惯；其三，采用浮动门限跟踪滤波及数字离散化处理等接口信号处理技术，提高导弹控制效率、精度，降低虚假预警率。

5、发动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

发动机的检测是一个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可靠性要求高的科研课题，对发动机的安全性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动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是以计算机为平台，通过总线技术和软件管理构建成一个完整的测试平台，实现发动机自动调节器通道的校准、调整，发动机自起动的模拟，发动机全面试车参数的检查及故障辅助诊断。

发动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的特点在于：充分利用计算机自动测控，虚拟仪器，专家系统等技术和理念；通过嵌入式计算机进行高速数据采集，“软件化”工艺流程，完成发动机调节器的自动操控检查，发动机参数的自动采集、判读；通过事件驱动操作软件技术，保证实时性；通过专用数据库技术实现测试数据的管理、处理和分析以及报表输出。

通过采用发动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公司发动机检测台等发动机监测产品能使发动机的检测快捷化、自动化,数字化,并通过提供“软件化”工艺流程,自动判读结果,自动报表生成,提示性强,降低了对使用人员的技术要求,提高了工作效率。

6、车体及设备整体、相关部件与磷酸酯基阻燃液压油相容性技术

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是民航飞机的常用阻燃液压油,对车体、设备的腐蚀性较强,且无法通过喷涂常规油漆的方式达到抗腐蚀效果。车体及设备整体、相关部件与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相容性技术即是:针对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的强腐蚀性,对运载、加注与抽取该类油品的油车系统结构使用材料、元器件的设计与工艺控制处理技术,包括:车体、结构件的材质及表面处理方式,液压元器件、系统管路接口的密封等。

公司采用全不锈钢制作设备的车体和某些构件,并通过将流线型不锈钢车体设计和特殊的工业加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解决设备的整体结构问题;采用不锈钢的磨化处理方式解决表面耐腐蚀处理问题。

其次,针对磷酸酯基阻燃液压油相容性介质特点,对密封材料采取两种方式:其一,尽可能的选用满足本密封要求的原装液压元件,或者提供相应的密封套件,在一定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下,更换密封;其二,采用对密封件测绘、设计的方法,制作符合加工要求的模具,再通过特殊的密封材料来源,进行加工制作。

车体及设备整体、相关部件与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相容性技术是公司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介质的油源车、清洗车和手摇泵车等产品制成的基础,该技术解决了磷酸酯基阻燃航空液压油介质相容性、车体及表面处理问题,为公司在民用航空领域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全向移动控制技术

全向移动控制技术以特殊结构全向轮为基础,通过控制若干个相互独立的全向轮,形成转速差,从而驱动车体在平面上实现无需转向的全方位移动。相对传统车体来说,装载有全向移动控制技术的全向移动车体具有转弯半径小,重心平移较为稳定的特点,因此可以应用在空间较为狭小的厂房、仓库等环境。

这种技术的特点是采用全方位独立伺服驱动,在实际的使用过程中,通过转速的组合,确保车体在设计轨道上更平稳、更灵活的运行,不需要进行调整和干预,自动化程度更高,控制精度更好;可以采用无线遥控方式进行全向旋转,能够更方便灵活地控制车体。

全向移动控制技术成功应用，使得体积大、重量重、移动不灵活的设备具有了自身全方位移动的功能，适用于空间环境狭小、移动精度要求高的场所。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有限公司	第 7 类	5269175	2009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有限公司	第 9 类	4820948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9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1	液压动力源系统	发明专利	ZL200910307160.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7.7
2	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078788.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10.26
3	银锌电池巡检夹	实用新型	ZL200920312812.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6.23
4	具有自动排线的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83355.8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2.1
5	具有五星安全插头的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283359.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2.6.6
6	应急撤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95528.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1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7	双边带调幅波的解调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235080.X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9.18
8	随动门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320235081.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9.18
9	飞机机翼电动千斤顶	实用新型	ZL201320359592.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12.4
10	飞机牵引装置的抱轮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0096889.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4.6.4
11	一种用于飞机牵引装置的转弯防偏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736884.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12.1
12	一种飞机牵引装置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738957.6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5.12.1
13	巡检防错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0920313455.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07.07
14	液压动力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920310640.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07.07
15	扰流压差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95552.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3.08.28
16	高压油泵车	外观专利	ZL201130068857.4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1.8.24
17	液压油、滑油加注车	外观专利	ZL200930233293.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06.23
18	拖车式油泵车	外观专利	ZL200930323286.7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06.23
19	地面高压油泵车	外观专利	ZL200930323290.3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2010.08.04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的申请7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情况
----	--------	-----	------	-----	-----	------

1	飞机空调车供风测控系统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536340.6	2014.5.19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2	采用方程组解算的角度信号数字化测量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536257.9	2014.5.19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3	一种飞机牵引装置用滑轨机构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736971.2	2014.6.3.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4	一种飞机牵引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01520737018.X、 201510605248.5	2015.9.22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5	一种新型电三角支撑机构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520980020.X	2015.12.1	已授权
6	自动悬浮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01521131170.X、 201511024569.2	2015.12.30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7	全向移动式电动千斤顶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201521129158.5、 201511020731.3	2015.12.30	已取得受理通知书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网络域名。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土地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是否受限
1	有限公司	成 国 用 (2013) 第 510 号	工业用地	2063.5.7	出让	14,066.16	否

上述土地为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取得。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已有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51000646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
2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1223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年8月17日至2019年8月16日
3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XX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3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3日
4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13BYSW052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
5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资格证书	SCC13051	国防武器装备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委员会	2013年05月31日至2018年05月30日

公司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及证书附表所列内容涉密，故以“XX”方式代替。上表所列资质记载的公司名称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经提交申请将上述资质记载的名称变更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正在办理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办理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5.0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2	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2	成都市人民政府
3	成都市职工创新成果优秀奖	2011.11	成都市总工会
4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证书	20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617,705.39	4,350,921.62	7,266,783.77	62.55
机器设备	383,886.03	369,272.59	14,613.44	3.81
运输工具	2,319,768.22	1,459,478.93	860,289.29	37.09
办公设备	383,903.82	309,344.59	74,559.23	19.42
合计	14,705,263.46	6,489,017.73	8,216,245.73	55.87

2、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类型	工程期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取得情况
厂房与电子生产楼	一期工程	成国用（2013）第 510 号	6,510	生产用房	未取得
科研成品实验楼	一期工程	成国用（2013）第 510 号	2,120	办公、科研用 房	未取得
技术研发中心	一期工程	成国用（2013）第 510 号	2,450	办公、科研用 房	未取得
航空维修及民航设备楼	二期工程	成国用（2013）第 510 号	3,904	生产用房	未取得
配套设施（食堂、门卫室等）	一期工程	成国用（2013）第 510 号	1,680.28	配套设施	未取得
合计			16,592.28		

公司自用房屋均为公司自建，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在地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园的规划等政府手续办理时间迟滞，公司正在依法依规补办房产证相关规划、环评、施工、消防等手续。

3、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公司属于非标产品生产，没有固定的生产线，生产主要以产品设计、电子产品集成等为主，不需要使用大型机器设备，机器设备账面价值较小。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7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21	24.14
行政及其他人员	18	20.69
财务人员	4	4.60
销售人员	4	4.60
采购人员	3	3.45
生产、研发人员	37	42.52
合计	8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27	31.03
30-39 岁	30	34.49
40-49 岁	9	10.34
50 岁及以上	21	24.14
合计	8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2	2.30
大学本科	38	43.68
专科	28	32.18
中专	8	9.20
高中及以下	11	12.64

合计	87	100.00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韦亚京，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成飞工学院飞机制造工艺专业；1994年3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建设总公司第六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年7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以太航空保障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室主任兼任生产部长；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设计师，技术部副部长。

李伟平，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7月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设计师，技术部副部长。

彭章龙，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6月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四川青神县民生机械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1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成都益能达电池工程公司，任设计师；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设计师。

游波，男，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南京恒开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设计师。

陈晓佳，男，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绵阳208电子电容薄膜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任电气系统设计师。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自建厂房手续办理情况

1、环境保护

公司涉及到环境保护相关手续的主要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自建厂房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手续，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

第一，公司自建厂房所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环境保护手续

2009年9月22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址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09]518号），该批复确认“项目已于2008年建成，本次环评为补评，项目选址于成都青羊工业园区，符合我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9月13日，成都市环保局对公司所建厂房及办公楼进行了环境影响验收。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成环建验[2011]48号），载明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遵守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经验收监测及检查，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运行”。

公司一期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补报完成获得批复，并通过成都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验收，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备且合法合规，二期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尚待整体补办。公司厂房自建成运行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公司现阶段“三同时”验收批复尚未取得，但鉴于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成环建验[2011]48号），且公司正在积极与环保部门沟通，尽快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公司厂房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受到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保护事项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相关机电液设备和电子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3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公司不属于国家环保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认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中的任何一种。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不涉及废液及废气排放，公司主要生产方式为自外部采购按公司要求加工，满足公司质量标准的相关部件和附件，在公司进行组装。整个过程产生少量电线头、废旧纸箱等固体废物，无液体及气体废物产生，几乎不产生噪音。公司定期对该等固体废物进行变卖或回收。

2、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营业范围为“航空设备及地面配套设备（不含国家限制产品）、电子、液压、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高精科技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飞行试验；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相关机电液设备和电子电气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为自建办公楼及仓库，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了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

方面的事故，因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机关处罚。

3、自建厂房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房屋建设项目已取得的审批、备案及手续主要如下：

2006年8月16日，有限公司与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入驻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建筑用地协议书》，约定2006年10月31日前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提供可供开发的土地，同时有限公司须于取得可供开发的土地之日起一个月内开工建设。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须于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十八个月内办妥国土使用手续。根据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说明》，“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羊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公司，分别对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西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统一经营管理。”2007年4月11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成青发改办[2007]17号），同意公司新址建设项目备案。2007年12月至2008年1月，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完工并取得了勘察单位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会同公司、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的竣工验收报告。

2009年9月22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址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09]518号），该批复确认“项目已于2008年建成，本次环评为补评，项目选址于成都青羊工业园区，符合我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09年9月2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成都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的备案通知》（成青安监函[2009]7号），确认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符合备案要求，准予备案。

2010年9月，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会同公司、施工方、设计方及监理方于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消防验收会议并形成决议如下：“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09）和按照成都市公安消防支队2008年9月22日‘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认为符合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的要求，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011年9月13日，成都市环保局对公司所建厂房及办公楼进行了环境影响验收。根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成环建验[2011]48号），载

明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遵守了环保法律法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经验收监测及检查，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基本符合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正式运行”。

2012年9月，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成都市工业项目准入意见书》，同意青羊工业园区管委会报送的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入驻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5地块。

2013年3月11日，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成都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公司中标青羊区文家乡快活社区3组（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5地块），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

2013年3月28日，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编号510100-2013-C-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5月8日前向有限公司交付该宗土地使用权。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土地权证编号为成国用（2013）第51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公司尚有建设项目规划、工程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待该两项手续办理完毕并办理完后续环评、消防等整体验收手续，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成都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2005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成开发办[2005]12号），该会议纪要确认“市工业布局和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计委、市国土局、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卫生局等部门，商定了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工业布局规划的工业集中发展区内的建设项目给予大力支持，快速办妥的办法。”对规划审批手续，该纪要确认“待取得土地出让合同后及时补办相关手续（在建或完工补办相关许可手续时不予以处罚）。”对报建审批手续，该纪要确认“待各类手续齐备后，配合建设项目业主补办施工手续。”

公司根据上述会议纪要的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及时办理相应节点的支持性审批、备案或相关的手续文件，积极和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园区

管委会沟通，推进证照办理手续。

关于建设项目规划手续：2006年4月15日，公司建设项目红线图获得了成都市规划管理局盖章确认的“该咨询方案符合控规和技术规定”。公司已于2006年9月28日取得了成都市信息技术中心盖章确认的项目地形图。2012年8月，成都市规划局就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5地块下发《成都市规划局（招拍挂）规划条件通知书》，对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的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S5地块的规划要求做了规定。

关于建设施工许可手续：四川省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分别于2007年12月3日、2008年6月23日获得审查通过，2008年8月26日，成都市建设委员会确认受理了公司新址厂房与电子生产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2008年9月1日，成都市卫生执法监督支队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确认公司施工图基本合格。2007年12月11日，公司办理了建设项目招标备案意见表的备案。

关于二期工程环评、消防等验收手续：公司二期工程环评及消防手续尚需在建设项目规划及施工手续补办完成后方可在一期工程已有手续的基础上整体补办。鉴于公司一期工程已通过环评及消防验收，公司在办理完成整体建设项目规划及施工手续后，即开始整体办理所有建设工程的环评及消防验收。

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已经办理项目规划许可和建设施工许可的前置性文件，建设过程中严格依据红线图和施工图的要求实施，不存在超越规定的情形，符合《关于对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项目审批特事特办的会议纪要》的要求，根据该会议纪要的精神，公司取得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预期不存在障碍，预期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国土部门挂牌取得公司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4年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00—2013-C-012（青））及成都市规划管理局《（招拍挂）规划条件通知书》对容积率的要求开始建设二期工程航空维修及民航设备楼。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竣工投入使用。公司于2016年2月份开始将全套相关资料报往规划局，其中包括：土地权属证明、用地红线图、建筑工程实测图、房屋质量合格文件、房屋面积测绘报告，消防意见、设计总评图等。报规报建过程中，2016年4月，规划局反馈相关意见，因公司修建了临时性的停车棚等设施，影响到“退距退线”的要求，要求公司进行清理并修改相关资料，公司于2016年7月将相关设施进行了清理完毕，并重新进行了建筑工程实测，中间因公司对一些处理方式的理解不透彻，在现场实

查后有些反复，实测报告于2016年8月定版，于月底相关资料再次报规划部门审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规划局未向公司发送要求整改的意见。

目前，公司已向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续的申请及全套资料，相关部门已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正逐步依法依规办理。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收入	3,437,508.55	83.97	33,318,549.99	96.76	13,115,700.84	83.59
技术服务	574,716.98	14.04	451,698.12	1.31	188,408.79	12.01
维修服务	81,492.30	1.99	665,431.63	1.93	690,075.63	4.40
合计	4,093,717.83	100.00	34,435,679.74	100.00	15,689,863.26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分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南	1,295,724.96	30.25	17,994,887.69	51.53	7,196,934.59	44.59
华东	2,170,940.16	50.69	2,950,552.12	8.45	2,278,741.19	14.11
西北	-	-	10,468,245.53	29.97	2,375,497.71	14.71
其他	816,239.31	19.06	3,511,580.10	10.05	4,293,415.02	26.59

合计	4,282,904.43	100.00	34,925,265.44	100.00	16,144,588.51	100.00
----	--------------	--------	---------------	--------	---------------	--------

（二）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客户 A	3,383,535.04	20.96
客户 D	2,127,350.44	13.18
客户 G	1,433,076.93	8.88
客户 E	1,389,874.22	8.61
客户 H	1,073,431.70	6.65
合计	9,407,268.32	58.28
2015 年		
客户 B	9,763,076.84	27.95
客户 C	6,623,931.43	18.97
客户 A	3,371,505.13	9.65
客户 F	1,692,855.31	4.85
客户 D	1,424,292.86	4.08
合计	22,875,661.57	65.50
2016 年 1-3 月		
客户 O	2,050,427.34	47.87
客户 L	817,545.56	19.09
客户 A	742,106.11	17.33
客户 E	140,170.94	3.27
客户 V	123,931.62	2.89
合计	3,874,181.57	90.4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有所变化，主要系公司属于非标产品生产，公司针对性满足不同客户进行飞机等的维护、保障工作；同时公司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电子电气类产品和机电液一体化产品，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比例，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元件和机械部件，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能，报告期内产品成本具体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人工	349,444.59	14.78	2,041,546.18	11.22	2,072,578.77	22.56
直接材料	917,841.08	38.82	13,860,591.32	76.17	4,786,087.03	52.10
制造费用	578,337.77	24.46	2,295,427.35	12.61	2,327,780.28	25.34
技术服务外包	518,867.92	21.94				
合计	2,364,491.36	100.00	18,197,564.85	100.00	9,186,446.0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4 年		
天津龙得云商贸有限公司	1,181,910.00	11.92
北京航宇测通有限公司	354,239.32	3.57
成都奥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306,640.86	3.09
成都铭亨科技有限公司	159,235.01	1.61
金牛鑫海线缆有限公司	153,851.72	1.55
合计	2,155,876.91	21.74
2015 年		
成都航发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1,048,880.00	4.54
成都佳合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67,202.19	4.19
无锡艾尔特线性运动机械有限公司	746,232.00	3.23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627,280.00	2.72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620,000.00	2.69
合计	4,009,594.19	17.37
2016 年 1-3 月		
成都航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15.71
成都奥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144,159.81	8.78
江苏银锡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120,000.00	7.31
成都昂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404.27	6.36
成都新兴鑫源机械有限公司	102,283.29	6.23
合计	728,847.37	4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客户 A	2014-1-21	1,724,241.00	发动机地面工具箱等	履行完毕
2	客户 O	2014-8-27	1,113,000.00	液压系统油泵车	履行完毕
3	客户 A	2014-12-5	2,500,861.00	发动机地面工具箱等	履行完毕
4	客户 C	2015-1-20	7,750,000.00	电动可调千斤顶	履行完毕
5	客户 B	2015-7-21	6,510,000.00	处理系统	履行完毕

6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23	1,837,000.00	磷酸酯基阻燃液压油移动油源车	履行完毕
7	客户 B	2015-10-29	4,912,800.00	板卡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均为非标生产，同一产品生产数量较少，因此采购合同金额相对较小，金额相对较大（单个合同采购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成都金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4-13	350,000.00	千斤顶	履行完毕
2	成都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9	210,000.00	正压通风型防爆柜体	履行完毕
3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3	204,000.00	接收卡、天线、电缆、转接线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等对外借款。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办公室对外出租，金额较大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签署日期	租赁金额 (元)	租赁期限 (年)	合同履行情况
1	四川鼎济恒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4-3	162,0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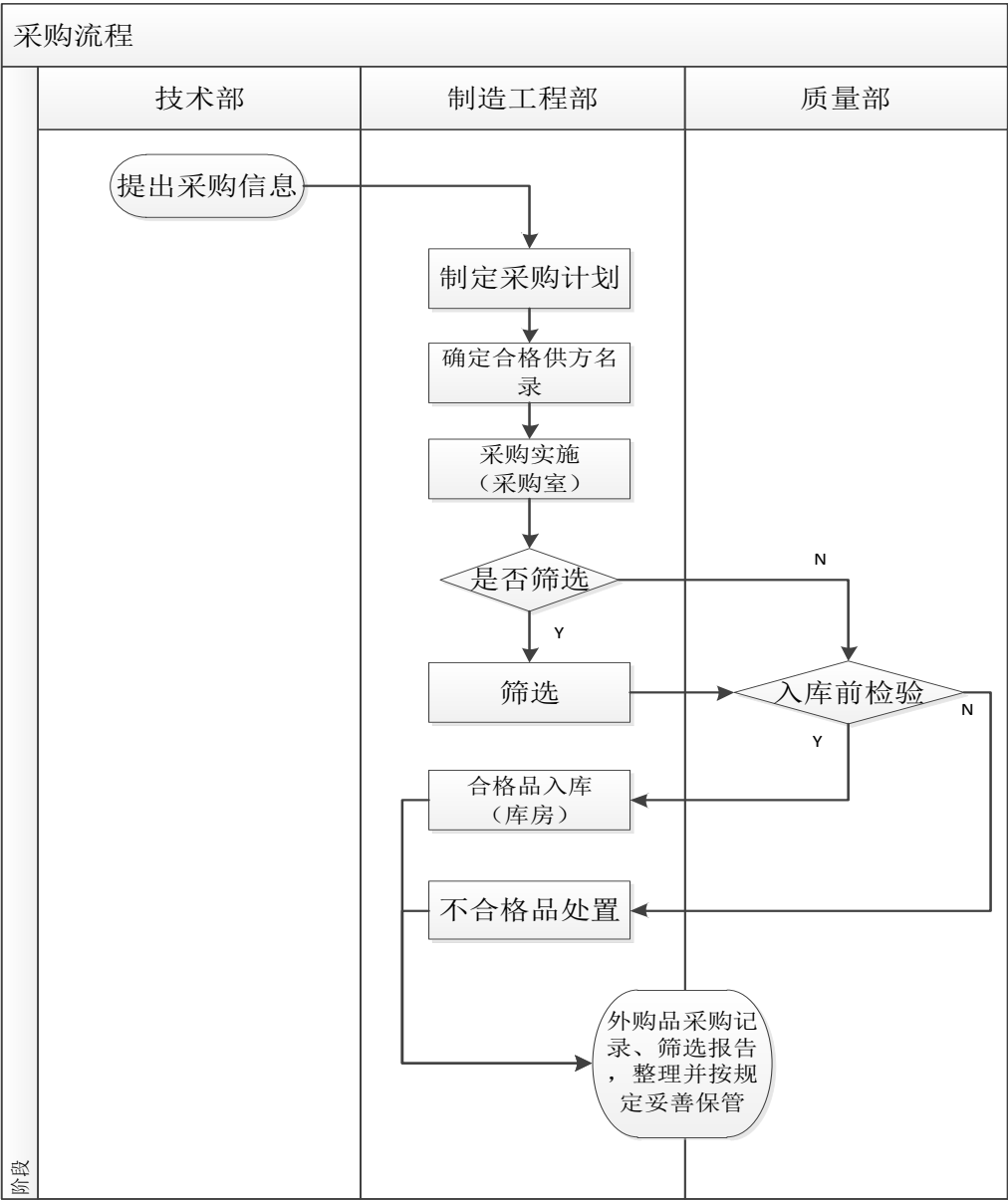
2	成都南枫图文 广告有限公司	2014-1	199,800.00	一年	履行完毕
3	四川鼎济恒康 医药有限公司	2015-3	259,200.00	两年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飞机检测、维护与保障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营销服务团队，开发了适用于军事和民用领域的航空相关地面维修、检测与保障设备，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采取以市场和客户为中心、以研发为龙头的哑铃式运营模式，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装配与销售。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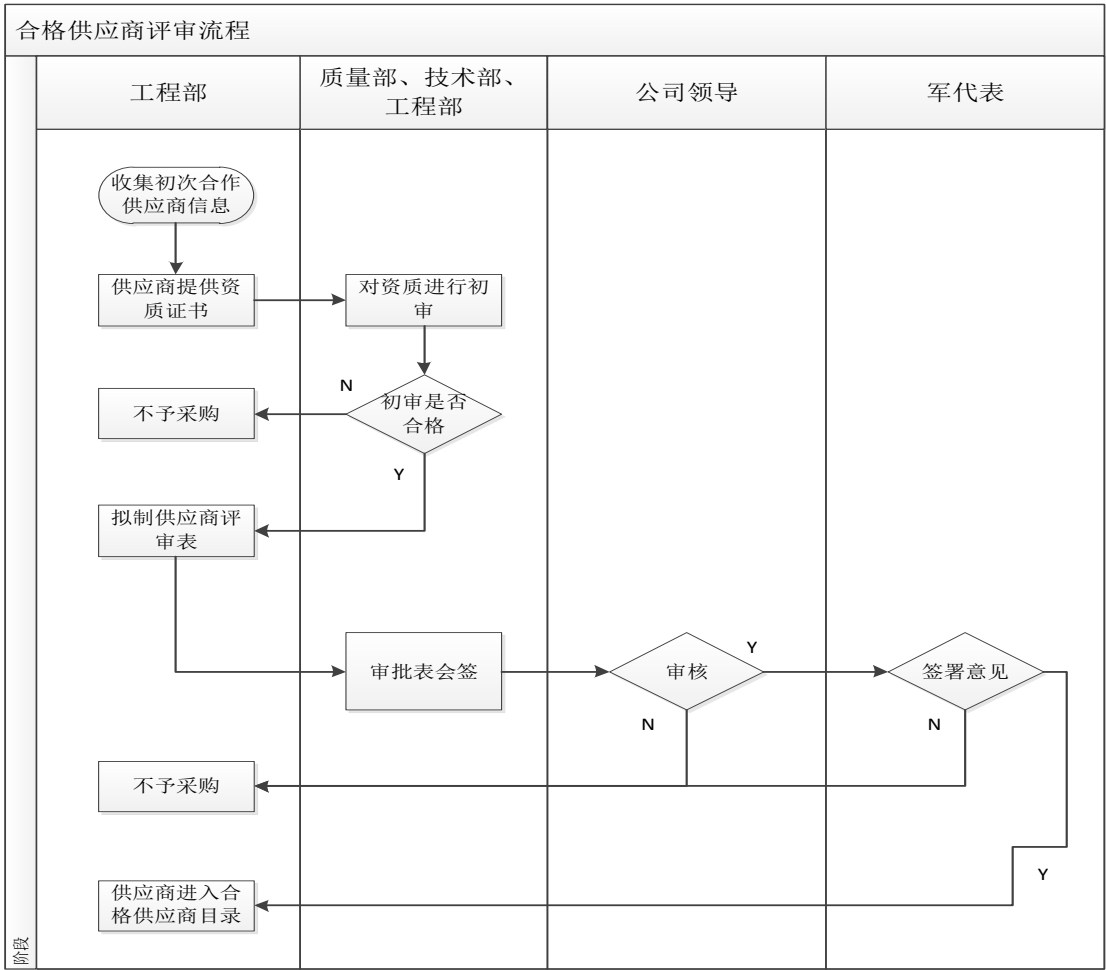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仅向《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采购器材。

供应商选择和评审流程：



供应商评审流程说明：工程部接受初次合作供应商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专营许可证等有关企业资质的文件，并会同技术部、质量部代表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合格后，工程部填制《供应商考察审批表》并会同技术部、质量部进行会签。会签后报公司领导审核及军代表签署意见（针对产品适用范围为机载、随机保障等军品的供应商）。公司领导审核通过且军代表签署明确意见同意，则该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由工程部实施采购。

3、采购周期与采购价格确定

公司采购的物料分为重要物料、一般物料和辅助物料。重要物料为技术含量高，需要供应商定制生产的关键器件，包括滤芯、泵、阀门、航空插头插座、模块等，此类物料一般采购周期为 2-3 个月；一般物料主要为标准零部件，采购周期为 1 天到 1 周不等；辅助物料为胶水、管线等，采购周期一般为 1 周。

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在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择 2-3 家比价供应商，对产品进行市场询价，根据询价的结果选择产品性价比高，供货能力强的供应商进行审核，产品价格经过合同主管审批、副总经理审批、财务部审核合格后，方

可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说明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公司自客户处了解产品的要求并评价其可实现性，随后由技术部进行设计，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工艺设计和相关物料采购，备齐物料后进行试制前状态检查，随后进行试制。首件品试制完成，即进行鉴定、完成品检验、产品试验、质量评审及试用，通过客户鉴定并定型后，即开展批量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

2、生产流程

详见本节“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三）质量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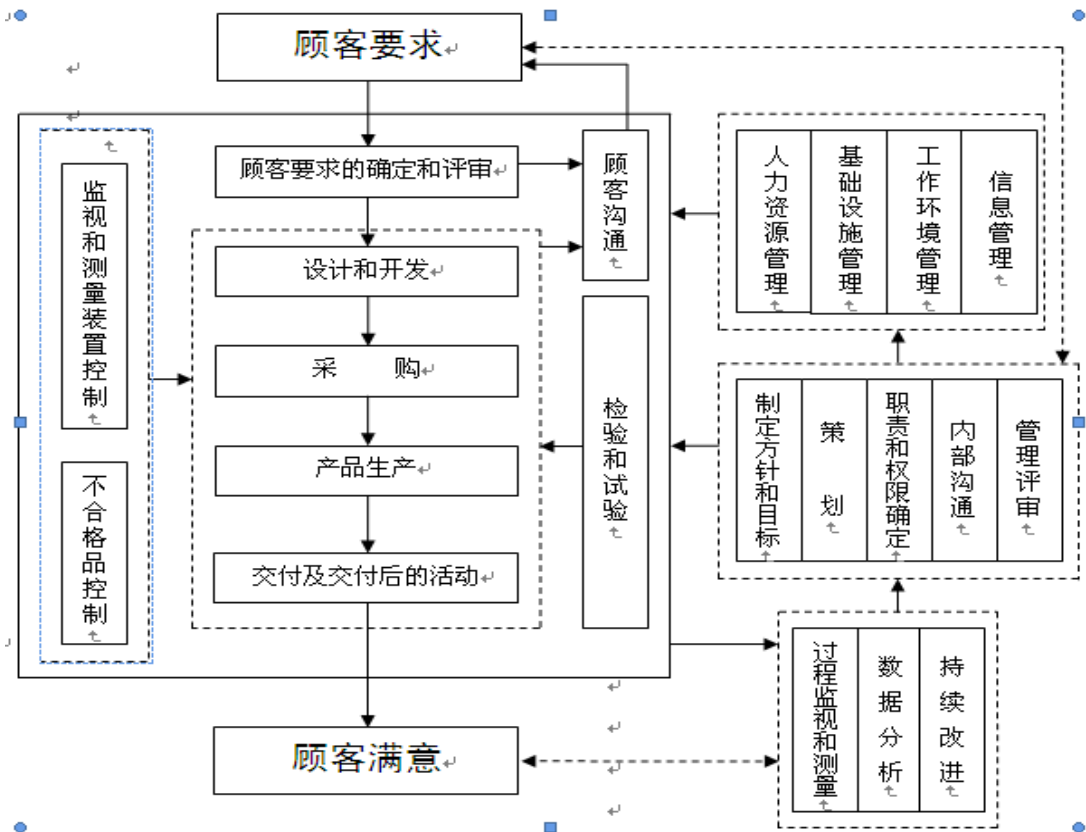
1、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依据 GJB9001B-2009 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KJB9001-2006《航空军工产品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编发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结构，全面描述了公司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公司开展各类质量活动的程序和方法做出了规定；《程序文件》则对公司最高管理者管理过程、资源管理过程、产品实现过程以及监视测量分析和改进过程等主要过程的各项质量活动如何开展做出了具体的描述；同时为确保各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还相应地编制了各类质量记录表格、质量计划等。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运行有效，取得了第三方（新时代认证中心）的武器装备质量认证证书；也通过了第二方（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发展部）的承制资格审核，具有装备发展部三级承制单位资格。

2、质量管理过程



公司质量管理过程贯穿研发、采购、生产、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公司在每个业务环节均设置质量管理控制节点，对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数据采集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和持续改进。公司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为用户所认可。

若用户反馈要求公司进行质量方面的整改，公司除就用户反馈的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形成详细整改报告报送用户、处理相关责任人以外，同时就该次反馈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更深入的梳理，请制造工程部、技术部、质量部就发现的更深层次问题进行会诊，从制度和管理层面解决问题。

公司质量管理过程不仅实现了对业务环节的全覆盖，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基础设施管理和信息管理等业务支持体系的诸环节也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规范。

3、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审核的情况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审核主要由内部审核、第二方（客户方）审核和第三方审核三个层次。

内部审核：公司每年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全方位的梳理和审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和持续改进，以确保公司质量管理过程符合国标、国军标、

空军标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第二方审核：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与研究机构，以及空军和海军航空兵各场站。公司接受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与研究机构的军代表审核室进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日常监督审核，同时接受由空军装备部科研订货部牵头组织的装备承制资格审查，并取得装备承制资格。

第三方审核：公司接受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国标、国军标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取得质量体系认证。

（四）营销模式

1、销售模式

鉴于航空相关机载和地面维修保障设备具有使用周期长、与飞机机型相关性高等特点，公司客户主要通过向供应商招标形式采购此类设备。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的方式实现销售。

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典型过程和做法：

公司事先递交资格文件，招标人在招标前在合格供应商里名录寻找 2-3 家进行技术交流，然后发出招标公告（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邀请招标）通知招投标。公司获得公告或收到邀请后前往招标方购买招标文件。

公司在获得招标文件后，组织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对招标项目进行研究，开始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及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期间，如有相关问题可与招标方进行招标文件澄清，必要时招标方将组织招标项目答疑会。并根据答疑或澄清内容，对全部投标人发布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

招标方在开标前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开标包括：招标方委派的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确认和宣读投标情况；宣布招标方有关人员情况；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唱标（对投标函或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价格/交货期/投标保证金等内容唱标）；完成开标记录并各方签字；开标结束。

评委会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澄清（如有必要），最终确定中标人。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意见出具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落标通知

书。

中标人根据中标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

2、营销体系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负责策划开发新市场和巩固已有市场，进行产品的推广、市场调研和分析，对目标市场的选择、孵化、培育、开发及扩张。

市场部负责配合开发新市场和巩固已有市场，有效建立和保持公司项目、产品的主体市场、主体客户、主体业务、主体关系人员的联系网络，以促进友谊、沟通信息、捕获机遇、加强合作、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技术部门负责对顾客需求的技术支持，确定顾客非标定制需求，提出设计方案，配合产品的推广。

财务部负责按定价体系要求对产品进行定价。

3、价格制定

公司产品的定价由公司在上年度和行业平均成本及费用水平进行均衡，参考同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客户的经费来源、同行业企业的竞争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产品定价能够保证公司的合理利润以及同行业中的价格优势。

4、主要客户

本公司产品的特定使用群体为：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与研究机构，以及空军和海军航空兵各场站。

客户群体各自的需求状况如下：

（1）军队需求各种保障设备，用于飞机机务地面检查及其部件及附件的地面试验、检测、维护；

（2）飞机制造厂、飞机设计研究所需求飞机机载成品或飞机设计、制造过程中的某些试验设备，以及飞机制造完成后的试验、试飞检测设备，飞机维修所需各类试验设备；

（3）飞机修理厂需求飞机机载成品的地面检测维护设备，飞机及其部附件的试验、检测设备；

（4）飞机飞行试验研究所、飞行试验中心需求飞机试制、试验、试飞保障

设备。

5、对现有客户存在一定依赖说明

公司产品为航空相关机载和地面维修保障设备，主要应用于飞机的检测、维修和保障。此类设备属于按飞机机型特性研制的“非标准化、定制化”产品，对飞机机型存在依赖，用于一种机型的保障设备无法通过简单改动适用于其他机型。而飞机机型的研制、生产、定型周期较长，导致该类保障设备的使用周期相应较长。同时，现阶段我国军用及民用飞机的设计、研制、生产主要集中在中航工业旗下的飞机制造厂、维修厂和试验研究所，国产飞机的用户主要是军方，导致了航空相关机载和地面维修保障设备的使用方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对现有客户存在一定依赖。

公司是军方及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维修厂和试验研究所长期稳定供应商，其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了军方的认可和信任，因此短期内丧失军方及中航工业旗下稳定客户的可能性较小。

为缓解对现有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对现有产品进行差异化创新，产品线深度延伸和产品专业拓宽，对已有市场进行精细化分类，以满足不同层面客户的需求；加速新产品的研制与新技术的应用，并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导向新市场、新客户。

创新产品的服务模式，将公司从单一产品供应商转变为产品和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加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同时，公司从最初为自身研制和生产的产品提供服务，逐渐扩展至为客户使用的其他公司产品提供维护、检测、保养服务。

积极拓展新客户，如进入民用飞机检测、维修与保障领域，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展开合作，为其研制生产的 ARJ-21、C919 等民用飞机提供飞机检测、维修与保障的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将积极开拓为波音、空客、庞巴迪等国际企业生产的民用飞机进行维修与保障的市场。

（五）研发模式

1、研发模式说明

公司的研发以按订单研发和依据市场需求预研相结合，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技术部接到研发任务后，成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对整个项目进行总策划和分工，然后开始进行原理设计和方案设计，项目的电路板、机械加工件和钣金件由

外部的单位根据项目组所出的图纸进行加工和生产，项目的装配、调试和内部验收在公司进行。

2、研发流程

市场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产品需求，由技术部根据需求设计初步方案，随后与客户签订技术协议，并拟制项目开发任务书。技术部根据项目开发任务书进行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各阶段和节点。技术部拟定方案后，由技术部、工程部、质量部、市场部进行方案论证或方案评审，通过后由技术部进行产品的详细设计和设计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工程部进行生产制造，技术部会同工程部进行设计和开发验证。验证通过后，工程部和质量部进行产品的公司内验收，随后进行产品交付或设计鉴定。

3、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与更新换代情况

公司产品按技术专业分为两大类：电子电气类和机电液一体化类。由于公司定位为非标设计，经营方式为按订单研发制造和按市场导向预测进行预研投入。公司的两大类产品按目前的规模 and 市场需求，研发周期一般为：电子电气产品 2-3 个月（普通）、4-6 个月（复杂）；机电液类产品 3-4 个月（普通）、5-8 个月（复杂）。

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源于下列几种情况：一是客户需求的变更，如小型化、通用化、综合化、智能化需求；二是随着产品所用元器件的更新升级而对产品进行相应升级；三是随着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或设计不合理，需进行更新换代；四是有了更好的设计方案，既可提高产品可靠性、美观性，又可改善人机接口。上述情况是非标定制类产品更新换代种常见的情况，因此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没有固定周期。

4、公司研发能力与技术储备

（1）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综合实力较强的科研开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平均年龄在 33 岁左右，全部由院校优秀毕业生或外聘行业内技术人才组成，配置合理，知识结构新，学习能力强，富于创新精神，具有熟练的计算机应用和辅助设计能力，并熟练掌握常规试验仪器的应用，能够满足新产品科研开发的需求。

通过近二十年航空非标产品的设计开发，公司技术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得以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理论和实践经验。工程技术人员基础扎实，动手能力突出，团队凝聚力强，完全能满足公司科研开发任务的需要。到目前为止，

公司已研发设计航空机载电子产品，地面检测、保障设备 200 余项。

随着技术人员对工程技术特别是电子电气、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的领悟、把握和应用的不断深入，公司对电子及机电液产品的研发已日臻成熟和完善，在产品设计中不断突破和创新，取得了突出的成果，达到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产品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在智能、综合、节能、人机关系、质量、美观、性价比、可靠性、可维护性、顾客服务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先进工业技术在航空武器装备中的综合应用。技术要求高、复杂或系统性的项目均通过了严格的部级或司军联技术鉴定，获得了肯定和好评。大部分产品目前已作为飞机机载成品或随机配套设备列装部队、厂所，进入成熟应用阶段。

（2）公司的技术储备

公司现阶段拥有的储备技术包括主体技术和关键技术。

主体技术：计算机测控及系统集成技术，应用电子测量技术，电源技术，机电一体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液压系统集成化、模块化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机器人平台应用扩展技术。

关键技术：计算机分布式控制管理技术，液压伺服跟踪控制技术，液压动力源系统设计技术，导弹接口控制技术，发动机参数自动测试技术，车体及设备整体、相关部件与磷酸酯基阻燃液压油相容性技术。

公司开展的预研和技术储备包括：基于 COMe 模块的嵌入式系统、加固型计算机设计开发；基于 NI Labview 测控软件的开发；基于全向轮技术的运动控制器以及遥控器的设计开发等。

（3）公司为稳定研发团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管理模式，通过制度、平台、企业文化氛围、收入等增强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包括公平合理的激励制度、考核制度、工资体系等。

平台方面，公司的非标研发业务特点技术人员具有吸引力，可以快速提升个人的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此外，公司还会提供包括职务设计、发展通道以及培训机会，使员工在获得收入的同时实现自我人生价值。

企业文化氛围方面，公司借鉴大型企业的完善管理模式，并根据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和提升，从福利体系、工作环境、业余生活各方面关注和关心员工，营造

了和谐工作氛围。

收入方面，公司采用项目提成制、项目津贴、商务津贴、季度奖励等来增加研发员工的收入，让研发员工的付出得到肯定和褒奖。公司每年对员工绩效进行评定，达到评定标准的员工可获得薪酬提升的机会；对于表现突出者，还可破格进行薪酬升级升等。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C3743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C374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和“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将“航空航天”列为鼓励类项目，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细分产业为“机载设备、任务设备、空管设备、地面保障设备系统开发制造”及“航空器地面维修、维护、检测设备开发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发展纲要。

公司业务兼具国防军工产业和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业双重特征。国防军工产业是包括兵器、船舶、航空、核工业、航天、军事电子等相关产业在内的高科技产业群，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以及综合国力的标志。公司所处行业在军工行业中属于航空产业范畴。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我国的制造行业主要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部门实施宏观管理和行业指导。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和指导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管理和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等行业规划，协调相关政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指导与服务职能。

航天、航空相关设备行业是制造业大类中的细分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

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负责对相关航天、航空制造企业的资质许可及审批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做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做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中央军委	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管理、保密、保护、转让和处置进行了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中央军委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定好、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转给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 联合参谋部、国防科工局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设置的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国防科工局、装备发展部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防科工局	规定了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挂牌、上市、资本运作需接受军工事项审查。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安监总局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应急预案编制、险情处置等作出原则性规定

（2）行业主要政策

2007年5月，国防科工委、发改委、国资委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提出加快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要求分类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军工企业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各项要求与制度建设提出了指导意见。鼓励引入境内资本和有条件地允许外资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和支持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实施股份制改造，具备条件的军工企业可以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要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2010年11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通过5至10年的全面建设和深化改革，逐步形成一整套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低空空域管理规律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具体实施分3个阶段，2011年前为试点阶段；2011年至2015年底为推广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深化阶段。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2011年，国防科工局颁布《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作为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2011年4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总装备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认识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重大意义，理清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总体思路，牢牢把握改革的方向重点，突出机制创新、方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军品价格从“事后定价”到“事前控制”、从“单一定价模式”到“多种定价模式”、从“个别成本计价”到“社会平均成本计价”的转变，确保军品价格工作改革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军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多种采购方式的定价模式、完善规范的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装备价格工作管理体制、构建互联共享的价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努力走出一条投入少、效益高的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路子。

2012年6月，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指出：鼓励民航业与航空工业形成科研联动机制，加强适航审定和航空器运行评审能力建设，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积极为大飞机战略服务，鼓励国内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的研发和应用。引导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国产化，形成与我国民航业发展相适应的国产民航产品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和运行支持技术体系。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积极为大飞机战略服务，鼓励国内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的研发和应用。引导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国产化，形成与我国民航业发展相适应的国产民航产品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和运行支持技术体系。

2013年5月，工信部发布《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年)》，《规划》确立了至2020年我国民用航空工业发展目标，提出要紧密衔接国家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部署，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的趋势和条件，到2020年现代航空工业体系基本完善，建立以信息化为主导、以核心能力为基础、产业结构合理、体制机制完善、军民结合、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型航空工业体系，拓展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掌握当代先进民用航空产品的设计、试验、制造和综合保障技术，形成“系统、设备和器件”三层次配套体系；民用飞机产业化实现重大跨越，C919大型客机、ARJ21涡扇支线飞机、新舟涡桨支线飞机等一批重点产品实现产业化。《规划》围绕上述发展目标，对我国干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通用航空、航空发动机、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工业布局、航空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和任务做了明确部署，同时提出以实施大型飞机重大专项、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工程、民用飞机产业化基础支撑计划以及航空质量提升计划四个重大工程和计划为抓手，以促进重点领域和任务的落实。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下称“十三五规划”）。十三五规划第七十八章“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出：改革国防科研生产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加快军工体系开放竞争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加快军民通用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军民融合发展工程。

2016年5月，交通部印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降低企业准入门槛，取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原有的筹建认可环节，充分简化经营许可程序。取消购置航空器自有资金额度的要求。

（3）行业认证体系和资质管理

1）军工行业质量管理认证体系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行业除了采用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外，还需满足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JB 9001B-2009 标准是装备发展部对装备承制单位提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依据，也是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由装备发展部批准颁布。

2）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

由于军工行业涉及国家和军队秘密，2002年，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联合下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2]4号），对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中的涉密事项予以规范。

3、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所处行业为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业，产品主要是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相关设备。该行业上游为成品部件和附件生产，主要包括：泵、电机、阀门、线缆、遥控器、发射器等。该行业下游为军方（主要是空军和海军航空兵）各飞机场站和修理厂所，中航工业旗下各飞机生产总装企业、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试飞厂、飞机研究所等，除固定翼飞机外，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相关设备可用于直升机和无人机的地面保障。

（1）上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公司提供成品部件和附件，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成品部件和附件的价格、交货时间和产品质量三方面。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存在众多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不存在单个或少数供应商对成品部件和附件价格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对于成品部件和附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进入公司产品供应目录的供应商产品均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在与上游行业的合作过程中，根据产品性能要求，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对成品部件和附件进行采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游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军方（主要是空军和海军航空兵）各飞机场站和修理厂所、中航工业旗下各飞机生产总装企业、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与研究机构等。下游行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新型飞机的选型与定型、研制周期、列装进度，国家国防战略和军用飞机更新换代，国家民间用航空发展战略与民用飞机市场拓展进度等。

随着国家对国防军工领域的持续投入，空军建设提速，国家对民用航空领域的大力扶持，下游行业将持续发展，为航空相关设备制造领域带来强劲动力和新的发展机遇。

（二）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发展趋势

公司所处行业包括了国防军工产业和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业双重特征。

1、国防军工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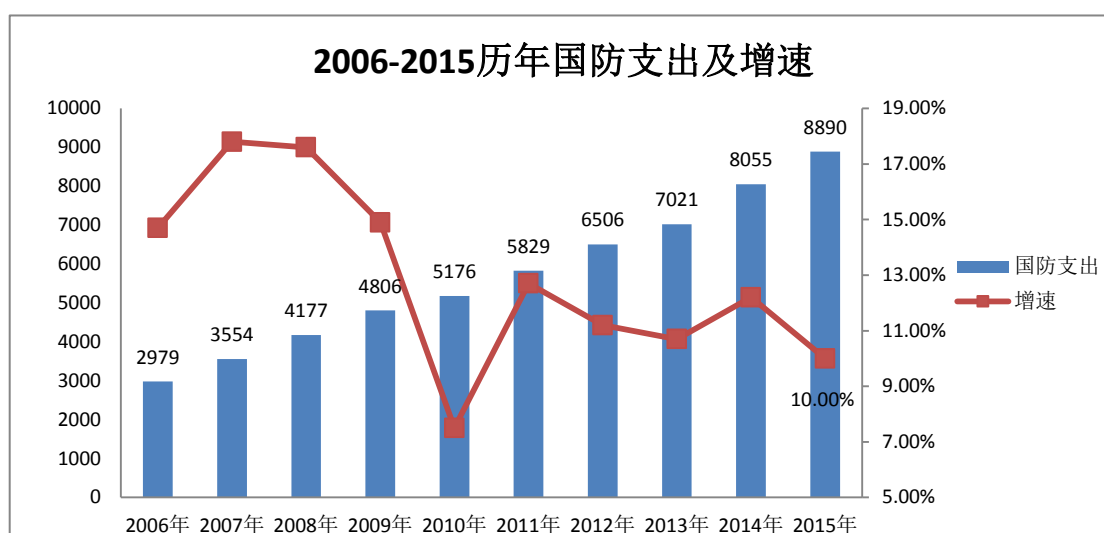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和保密要求，公司军品的行业规模不能直接通过数据体现，故通过与行业规模密切相关的国防支出来间接体现。

（1）我国国防投入在近年来持续高速增长

军工产品的国内市场呈现买方垄断格局，军方是军品唯一的最终客户，军品生产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于军方采购，军方采购的资金来源于国防预算。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增长，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国家安全、国防建设的任务将日益繁重，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主权领土的完整，国防建设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我国军工行业整体情况有了极大的改善。

目前我国国防投入正处于投资不足的补偿期，2015 年我国国防支出约为 8,890 亿元，较上年增长约 10%，这是我国国防预算连续第 5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

我国 2006-2015 年各年国防预算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国防白皮书、全国人大、外交部公布的数据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的国防支出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 11.55%。2016 年国防预算预计为 9543.54 亿元，同比增长 7.6%。

虽然我国国防预算在世界范围内排名第二，但是与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相比相差较大，发展空间巨大。2015 年，我国国防预算仅占 GDP 的 1.35%，而各发达国家中，美国为 3.6%、日本为 1.5%、俄罗斯为 4.2%、印度为 1.75%。预期未来十年国防投入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发展速度将高于国民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不断增长的国防支出、武器装备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了军工产业整体向上发展。

（2）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

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指出，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国家和平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实现中国国家战略的必要支撑。

《中国的军事战略》同时指出，在军事力量建设方面，要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基础领域、重点技术领域和主要行业标准军民通用，探索完善依托国家教育体系培养军队人才、依托国防工业体系发展武器装备、依托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后勤社会化保障的方法路子。深化发展军民融合，为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生产提供了制度和政策支撑，推动了军工产业的整体向上发展。

（3）安全威胁迫使中国不断增加国防支出

目前，国际局势仍不太平，我国周边环境也不容乐观。2014 年美国国防部《四年一度防务评审报告》指出，亚太是面向 2020 年的美军防务战略的重点。在 2020 年前，60% 的美国海军作战舰艇将部署到亚太地区；美国将强化区域军事能力，如导弹防御、网络战、太空战、空海一体战等。近年来，美国不断插手中国周边事务，干涉中国内政，如妄称我在西沙部署“红旗”导弹为干涉“航行自由”、不断炒作我与菲律宾、越南等在南沙群岛的领土争议、推进所谓“南海问题国际化”、在韩国部署 F-22 战机和“萨德”系统等，不断激化中国周边紧张局势。

中国周边国家如日本、越南、菲律宾、印度等，与中国长期存在领土和领海争端。近年来，随着日本右倾化趋势不断加快，日本整体呈现“再军事化”趋势。而安倍晋三政权自 2012 年上台以来，日本“再军事化”动作在其领导的自民党右翼的全力推动下明显加快，如推动修改宪法第九条、解禁武器出口、修改自卫队海外派遣相关法律、研发第五代战机“心神”等，对中国构成潜在威胁。同时，自 2012 年日本政府“购岛”闹剧开始，日本不断插手中国周边事务，如与菲律宾签订军事合作协议、与“台独”势力勾结、配合美国推动“南海问题国际化”等，对中国周边乃至整个东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在国内，“藏独”、“疆独”和“台独”等分裂势力的威胁日益严峻，且有合流的趋势；同时，极端主义势力、暴力恐怖势力自国外不断向中国国内渗透，暴力恐怖事件时有发生，中国面临着严峻的非传统安全威胁。

从我国军事发展来看，近年来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与其它军事强国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装备上，我国在很多领域取得了突破，某型新型战机、某型运输机首飞、各种新型无人机装备部队并形成战斗力，都标志着我国国防实力的进步，但是与美国、俄罗斯等军事强国相比，仍然差距明显。而我国要保障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必须要有强大的军事实力做后盾，因此，未来 10 年，国防建设仍将是我国大力投入的领域。

综上，内生需求、外在压力以及中国不断增长的经济规模，促使了国防支出在可见的将来将持续上升，带动军工产业整体向上发展。

2、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业

公司产品以飞机检测、维修、保障设备等飞机随机设备为主。随机设备配套产品作为飞机伴随保障设备，在飞机维护、维修和检测中发挥重要作用。飞机机型不同，对随机设备功能与参数的要求也不尽相同；而每架飞机需要单独为其配备随机设备，飞机的数量也决定了随机设备的需求数量。因此，公司产品的需求可通过飞机机型和数量的增长间接体现。

（1）军用飞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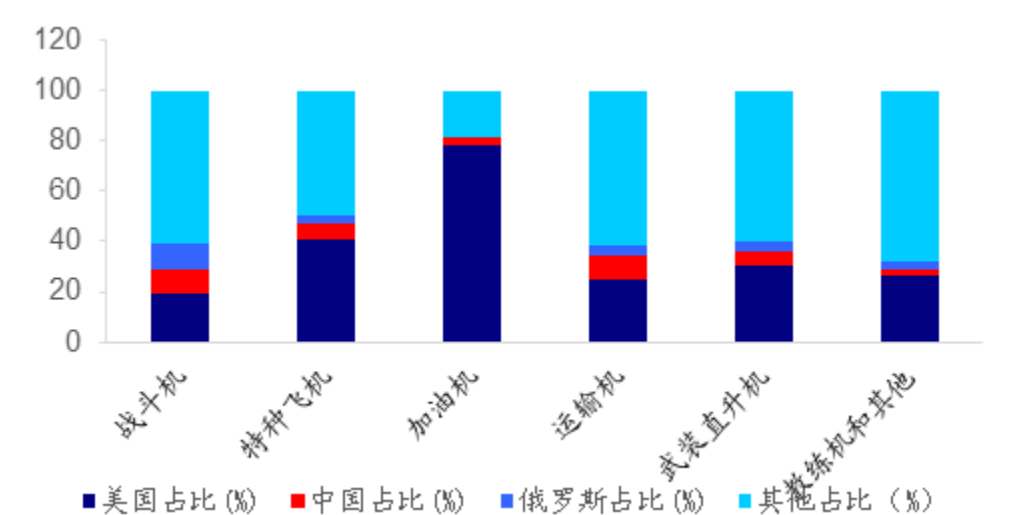
1) 军用飞机数量与质量均存在提升需求

我国军用飞机数量为全球第三，但仍不到美国的四分之一。2014 年，全球现役军用飞机 51685 架。中国拥有 2860 架，全球占比为 6%，位列第三。同时，排名第一的美国现役飞机总数为 13902 架，占比 27%。中国现役飞机总数与美国差距明显。世界前十大军用飞机拥有国情况详见下表：

国家	拥有军用飞机 数量（架）	占世界总数比例 （%）	国家	拥有军用飞机 数量（架）	占世界总数比例 （%）
美国	13902	27	韩国	1412	3
俄罗斯	3429	7	法国	1264	2
中国	2860	6	埃及	1107	2
印度	1905	4	土耳其	1020	2
日本	1612	3	朝鲜	940	2
世界合计	51685	100	其他国家	22234	43

资料来源：《World Air Force 2015》

除战斗机外，我国其余种类飞机数量与美国相对差距大。战斗机和武装直升机在世界军用飞机总量中占比较大，占比分别为 28.22%和 37.71%。我国战斗机超过美国的一半，其余种类飞机（包括武装直升机、加油机、运输机、特种飞机、教练机等）不足美国六分之一。详见下图：



资料来源：《World Air Force 2015》

近年来，我国军用飞机数量整体保持增长。2013 年和 2014 年，我国军用飞机数量同比增长 3.9% 和 0.8%，2014 年增长最快的飞机种类是特种飞机和武装直升机。然而，我国战斗机装备水平逊色于美国。美国第四代战斗机 F22 和 F35 已经服役，截至 2014 年底，美军共拥有 185 架 F22 和 85 架 F35。我国第四代战斗机主要有 J-20 和 J-31，分别于 2011 年 1 月和 2012 年 10 月试飞成功，目前还未投入使用，预计将于 2017 年开始服役。在第三代战斗机方面，截至 2014 年末美国 F-15 和 F-16 数量分别为 412 架和 825 架，我国 J-10 有 206 架，J-11 和 Su-27/30/35 一共 272 架，三代机占比低于美国。因此，我国中高端战斗机比例与美国存在差距。

美国国防部《2014 年中国军力报告》称，“解放军空中力量正在推行规模史无前例的现代化，迅速缩小与西方空中力量的差距”，未来 20 年也是我军新型作战飞机和特种飞机大量装备部队，空军、陆军航空兵和海军航空兵战斗力飞速提升的关键节点。

我国军用飞机量与质和美国的差异驱动军用飞机规模扩张和产品升级，提振军用飞机需求。同时，军费投入增加提供扩张和升级可能性，大量新机型预计在未来 20 年内装备部队，我国军用飞机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2) 打造“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空军，空军建设提速可期

2014 年 12 月，习近平主席出席全军装备会议，一方面肯定了装备建设的地位，强调“必须把装备建设放在国际战略格局和国家安全形势深刻变化的大背景下来认识和筹划，放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来认识和筹划”，放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

位路来抓；另一方面，强调装备的跨越式发展，“把装备建设搞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2015 年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延续了这一思想，强调解放军空军将“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据加拿大《汉和防务评论》报道，2015 年中国召开了关于“建设战略空军问题讨论会”，首次把空军定位为“战略空军”。此次会议上，中国军方首次将空军定位为战略军种。战略空军首获官方确认标志着中国空军发展即将进入崭新阶段，正由“国土防御”向“空天一体”、“攻防兼备”加速转变，空军建设有望持续提速。

军用飞机市场增长潜力与“战略空军”建设带来的空军建设持续提速，飞机机载成品、随机综合保障设备等飞机随机配套保障产品将持续受益，其市场需求也将在未来 20 年内得到较大扩张。

（2）民用飞机方面

1）民用航空工业发展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2010 年 11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通过 5 至 10 年的全面建设和深化改革，逐步形成一整套既有中国特色又符合低空空域管理规律的组织模式、制度安排和运作方式。具体实施分 3 个阶段，2011 年前为试点阶段；2011 年至 2015 年底为推广阶段；2016 年至 2020 年为深化阶段。

2013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规划》对我国干支线飞机、通用飞机和通用航空、航空发动机、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工业布局、航空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和任务做了明确部署，同时提出以实施大型飞机重大专项、支线飞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工程、民用飞机产业化基础支撑计划以及航空质量提升计划四个重大工程和计划为抓手，以促进重点领域和任务的落实。

2015 年 8 月政府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快大型飞机研制”“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

2）民用航空工业随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有望持续发展

民用航空的发展（主要体现在民航货运总周转量、民航旅客运输量、民航飞机数量）与国民经济的增长（主要体现在 GDP）呈正相关关系。随着国民收入上涨，民航持续发展，2014 年民航货运总周转量达 748.12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1.37%，近 10 年复合增长率达 11.09%。为匹配不断增长的需求，民航公司飞

机数量保持同步增长。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持续提升，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和中产阶级规模扩大，民航有望持续发展。主要表现在：

i、商用航空未来受多重利好推动，飞机数量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虽然高铁兴起，但商用航空的需求仍保持上升趋势。飞机出行适用于中长途航行，机票打折后与高铁票价格相差不大且商务出行占比较高，机票报销可能性大于高铁车票，时间成本的节约比较明显，因此，高铁不会对商用航空产生严重冲击。未来伴随中产人群增长、新的签证政策以及低成本航空冲击推动航空公司提供更廉价高质服务，商用航空有望持续增长。

伴随商用航空的持续增长，对飞机的需求也将受到提振。波音公司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将需要 5580 架新飞机，总价值达 7800 亿美元，到 2032 年中国民航机队的规模将达到现有机队的三倍。中航工业《2013-2032 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共需要新增民用客机 5288 架，其中大型喷气客机 4396 架，支线飞机 892 架。到 2032 年年末中国民用飞机的机队规模将达到 6691 架，是 2012 年机队规模的 3.4 倍；未来机队仍将以单通道干线飞机为主，但宽体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比例会增加。中国商飞公司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预计接收 5357 架新机，价值约为 6470 亿美元，其中双通道喷气客机约为 1029 架，单通道喷气客机约为 3602 架，涡扇支线客机为 726 架。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航工业《2013-2032 年民用飞机中国市场预测年报》、波音公司、中国商飞公司

ii、通用航空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通航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不能有效释放，未来伴随行业摸索期过渡完成和配套政策完善落地，通航市场空间有望释放。根据 RotorSpot 统计，截止 2015 年 4 月，美国民用直升机在册数量达到 14407 架，位居世界第一，仅纽约市的民用直升机保有量就超过 2000 架。欧洲主要发达国家如俄罗斯、法国、英国的民用直升机在册数量也在 1000 架以上，分别为 2721、1468、1252 架。我国国土面积与美国相当，而直升机注册数量仅为 575 架，仅为美国的 1/25。预计到 2020 年，我国通航作业飞机将超过 5000 架，通用航空作业量达到每年 200 万小时，年均增长速度达 19%。

资料来源：Rotorspot，前瞻网

iii、多种因素助力民用航空发展

2015 年 6 月，中国民航局发布《2015 年重点推进的民航大中型建设项目清

单》，总投资达 5000 亿元人民币。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民航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将达到 4253 架，民用航空运输机场数量将突破 250 个，旅客运输量将达 7.1 亿人次，营收将达 8392 亿元，旅客吞吐量预计可达 15 亿人次。

2015 年 8 月政府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加快大型飞机研制”“推进干支线飞机、直升机、无人机和通用飞机产业化”“形成自主完整的航空产业链”。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预测，未来 10 年全球干线飞机需求为 1.2 万架、支线飞机 0.27 万架、直升机 1.2 万架，总价值约 2 万亿美元。其中，我国预计需要干线飞机和支线飞机 1940 架，价值 1.8 万亿元。

15 年 8 月，在十六届北京航展上，我国新获 20 架 C919 大型客机订单。C919 是我国拥有完全知识产权的民用航空飞机，在全球已拥有 21 家客户，订单总数达 517 架。如果 C919 于 2016 年成功完成首飞，就有望改变我国民航飞机供给主要依赖波音空客等国际航空公司的局面，实现进口替代。同时，C919 有望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提振出口。预计 2030 年全球商用大飞机需求为 2 万多架左右，如果 C919 能占到六分之一的比例，则有 3333 架需求，实现产值超过 2500 亿美元，装备制造产业链受益明显。

综上，受益于军用和民用飞机机型和数量的增长，机载成品、随机综合保障设备等飞机随机配套保障产品在未来需求将持续旺盛，行业规模将持续扩张。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特征

1、军工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产品 90%以上直接或间接应用与国防军事，而国家对应用于国防军事的产品质量、安全性、交货周期等要求极高，因此军工企业对于军品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必须达到其稳定性、安全性、高效性等标准，避免对国家安全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军工产品的供应商而言，除了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生产提供优质服务外，最为重要的是全程保密，避免产品信息、信息技术、客户信息被不法分子或间谍获取，从而保证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的安全。

2、军用航空领域产能不足、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较慢的风险

我国军用飞机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进行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产能较低的情况。我国军用飞机产能不足也进一步制约了新型军用飞机（尤其是特种飞机）的研制与生产。同时，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较慢，国家对民用低空空域尚未开放，我国民用航空市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军用航空领域产能不足，民用航空发展较慢，制约了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

企业的发展。

3、新机型研发、制造周期和定型周期较长，同时存在改型和撤项风险

新机型从立项研制到最终列装部队形成战斗力，耗时多在 5 年以上，因此，新机型研发、制造周期长，定型周期长，制约了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企业扩充产能、提高销售收入的能力。同时，鉴于飞机保障设备对飞机型号的依赖性较强，用于一种型号的保障设备很难适用于另一型号，若新型号飞机不能立项或最终因各种原因项目撤销、更改，专为此型号设计的保障设备将不再有用武之地，设备生产企业将不得不面临前期投入无法实现回报的风险。

4、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随着新型飞机不断列装并形成战斗力，部队原有型号的飞机将不得不面临逐渐退役的命运。因此，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企业不仅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保持对新型号飞机所需保障设备的研发，同时也面临原有型号飞机退役所带来的相应保障设备需求下降的风险。如果生产企业不能紧跟客户需求，及时研发出适应新机型的产品，将导致其与其他从事相似业务的企业展开竞争时处于相对弱势，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5、政策风险

国防军工行业主要受国家政策影响，近年来中国逐步从区域大国过渡到世界强国，国防目标从保护领土安全到保护领海、领空权益；从保护国土边疆升级到保护利益边疆。我国周边大国环绕、邻国众多，陆上邻国 14 个，存在海上争议的国家有 8 个。东、南海域，以及中印、中朝边界都处于紧张状态，周边的区域争端将常态化、长期化。国家对于国防军工行业给予了大力的政策支持，国防支出逐年增加。但若国际局势慢慢趋于平稳，中国与邻国关系的逐步缓和，相关政策对行业的支持是否能够继续保持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国防军工政策的变化将通过军费支出和空军新型飞机列装采购传导至飞机保障设备生产，因此飞机保障设备生产企业同样受到国防军工政策变化的影响。

民用航空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目前国家为保障民用航空的发展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这些政策将进一步推动商用航空、通用航空等民用航空业的发展。而如果国家民用航空政策出现了不利于民用航空发展的变化，如减少新机型的研制或列装，则飞机保障设备生产企业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之一，是我国发展航空航天产业的重要一环。高精尖、高性能的航空相关设备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个航空航天业的发展，国家从资金、政策引导等方面支持相关领域制造业的发展。国家及地方分别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政策支持鼓励航空航天产业，分别从统筹部署、税收激励、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政策指导和制度安排，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航空产业政策体系。

（2）国防建设需求拉动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在世界经济和政治上均具有重要的地位，但是我国的国防和军事力量发展较慢，滞后于经济发展速度，世界大国必须具有雄厚的经济实力、重要的政治地位和强大的军事力量。未来，我国将加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的建设，不断提高武器装备水平。随着我国国防建设的持续投入和发展，空军、陆军航空兵、海军航空兵等军兵种建设不断加强，各种新机型列装并形成战斗力，将极大促进航空相关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3）民用航空领域发展推动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商用航空、通用航空等民用航空领域的需求持续上升，带动了飞机数量需求的持续上升。同时，我国将逐步摆脱国内飞机市场对波音、空中客车等国外飞机制造厂商的依赖，为此需大力发展如 C919 等商用大型客机与 ARJ-21 等支线客机。2015 年，ARJ-21 取得适航证，同年 C919 总装下线，预计 2016 年首飞，两款飞机均在国际国内市场斩获相当数量订单，为我国自主研制的商用飞机打开国内市场、打入国际市场开了个好头。随着我国自主研制的商用飞机逐渐为国际市场认可，为此类飞机进行维修保障的地面设备也将获得持续发展甚至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2、不利因素

（1）军用航空领域产能不足，民用航空发展较慢

我国战斗机、运输机等军用飞机目前均由国有大型企业制造和生产，虽然我国军工业务近几年逐步向民营企业开放，但航空飞机制造对民营企业仍有较强的资金壁垒、资质壁垒和技术壁垒等障碍，而仅仅以国有大型企业制造生产，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产能较低的情况。同时，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较慢，国家对民用低空空域尚未开放，我国民用航空市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军用航空领域产能不足，民用航空发展较慢，制约了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

企业的发展。

（2）新机型研发、制造周期和定型周期较长，同时存在改型和撤项风险

鉴于航空业对产品可靠性的特殊要求，每个新机型都需要经过技术验证机的设计与制造——原型机的设计与制造——总装下线、开始首飞——各项地面和空中测试——定型试验——发放适航证（民用航空）——批量生产、形成作战能力各阶段，耗费时间较长。以美军 F-22 战机为例，1991 年，洛克希德马丁公司获得 F-22 的生产合同，1997 年该机型开始首飞，2005 年初步形成作战能力，耗时长达 14 年，从首飞到形成战斗力耗时 8 年。新机型的研发、制造和定型周期制约了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企业扩张的能力。

同时，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企业需承担于设计单位改型、撤项而产生的风险。

（3）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

军方各机场和维修厂、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场对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的采购均为招标采购，凡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均可投标，因此竞争相对较激烈。目前，从事飞机相关保障设备研制与生产的企业从国有企业到大型民营企业和专业企业。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军工资质

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军工产品全部资质，具备了生产军品的生产资格和保密资质，齐全和的资质资格使得公司能够与军工客户开展紧密的业务合作，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和实力。

（2）市场准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研究所，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机场维修厂，主要为军方和军工企业。成为军方和军工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国军标认证等认证或证书。同时，航空相关设备，尤其是与飞机机型密切相关的机载与地面保障设备的研制与配套需要较长的周期且对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其供应商相对稳定。

（3）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从事定制化航空相关保障设备的研制，在技术上经历了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在充放电机技术、发动机检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液集成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长期从事定制化航空相关保障设备的研制，坚持差异化创新（含模仿与改型），每年新研制定制化航空设备不会少于 20 台，技术队伍的技术提升速度较快。公司技术专业配套齐全，具备机械、液压、电气、电子、软件等专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能适应航空设备制造业智能化目标的需求。

（4）与客户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合理定价、积极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缩短交货周期等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赖。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盈利空间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和经营规模上取得了一定的增长，但与中航工业旗下飞机设备研究所、军方研究所相比，在技术、资本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增强实力，以逐步形成规模效应。

（2）资金不足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行业，尤其是飞机机载和地面维修保障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设备投资金额较大。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升企业竞争力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缺乏，完全依靠自身积累实施大规模扩张、参与行业内竞争挑战较大。后续资金不足将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3）产品民用化较慢，民品市场拓展不足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和飞机试验研究所，以及空军、陆军航空兵和海军航空兵机场和维修厂，而中航工业以生产军用飞机为主，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军用航空和国防工业。公司产品和技术民用化相对较慢，制约了公司在民用领域进行市场拓展的潜力；公司产品现阶段无法应用于波音、空客、庞巴迪等国际知名航空器制造商的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

（4）管理不足

公司虽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制度，但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有待完善，行业管理经验有待积累，员工的结构有待改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管理相继得到了规范，公司治理日益完善。但是，新建立的各项管理机制还有待实践的检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前身成都航空设备厂成立于1996年12月，于2002年3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时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设立了由5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报告期内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人。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之处，包括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完整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出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的选举或聘任、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股份转让、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能够按照公司法按期召开股东大会

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均能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有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条第（八）、（九）款执行。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八）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果该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的，则须由出席会议的非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细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取得了相应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相关机电液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和维护维修，主要产品为机电液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对市场进行持续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顺利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越级审批的情形；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财务人员并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公司的银行账户独立，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纳税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形成了适合自身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 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机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工程安装、维护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销售仪器仪表、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及二类无须许可的项目）（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宏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成西票务、成都意佰，具体情况如下：

1、成西票务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王宏吉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成都成西票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0105000092523，住所为成都市黄田坝经一路125幢1楼2号，经营范围：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香港、澳门、台湾航空线除外）；铁路客票代理（限铁路客票代理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经营）；技术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与成设航空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并不存在重叠，且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与成设航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该公司并未对成设航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成都意佰

王宏吉先生担任成都意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中心94.07%的份额。

成都意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5MA61U15C52，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同诚路333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有限合伙企业未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该合伙企业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中锦华恒

中锦华恒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与成设航空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报告期内，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无实质的同业竞争。公司已与金信源签署《股权认缴权转让协议》，公司正在办理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能做到有效执行。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未从事其他与成设航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直接或间

接控制其他与成设航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在成设航空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为成设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成设航空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成设航空构成同业竞争；

3、在成设航空合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为成设航空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下，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成设航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成设航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成设航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成设航空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给成设航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宏吉	董事长	13,531,099	67.66
2	龙怀忠	副董事长	1,420,000	7.10
3	郭兴权	董事	1,400,660	7.00
4	王智	董事	1,812,308	9.06
5	赵先勇	董事	204,120	1.02
6	卫家茹	监事会主席	102,060	0.51
7	胡爱民	监事	214,289	1.07
8	胡祚王	职工监事	0	0.00
9	阳巍	总经理	0	0.00
10	黎隆梅	副总经理	0	0.00
11	孔文凡	副总经理	0	0.00
12	林铃	总经理助理	0	0.00
13	刘桂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18,684,536	93.42
----	------------	-------

上述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王宏吉	董事长	成西票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意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龙怀忠	副董事长	无
郭兴权	董事	无
王智	董事	中航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
赵先勇	董事	无
卫家茹	监事会主席	无
胡爱民	监事	无
胡祚王	职工监事	无
阳巍	总经理	无

黎隆梅	副总经理	无
孔文凡	副总经理	无
林铃	总经理助理	无
刘桂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见下表：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王宏吉	董事长	持有成西票务 95.00%的股权，持有成都意佰 94.07%的份额 成西票务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意佰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龙怀忠	副董事长	无
郭兴权	董事	无
王智	董事	无
赵先勇	董事	无
卫家茹	监事会主席	无
胡爱民	监事	无
胡祚王	职工监事	无
阳巍	总经理	无
黎隆梅	副总经理	无
孔文凡	副总经理	无

林铃	总经理助理	无
刘桂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除王宏吉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数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设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宏吉、龙怀忠、郭兴权、王智、赵先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卫家茹、胡爱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胡祚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宏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阳巍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桂靖为财务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黎隆梅、孔文凡为副总经理，聘任林铃为总经理助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卫家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王宏吉任有限公司董事长，龙怀忠、郭兴权、王智、吴学龙为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2016年5月29日，吴学龙向公司申请辞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先勇为公司董事。

卫家茹为有限公司监事；阳巍为有限公司总经理；黎隆梅、孔文凡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铃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刘桂靖为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以上人员现任职务与工作职责与其在有限公司阶段所任职务与工作职责基本一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5,202.94	5,052,125.55	4,536,44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50,000.00	501,600.00	2,378,000.00
应收账款	8,123,240.96	16,918,410.10	5,508,094.56
预付款项	2,395,773.68	1,466,068.17	1,902,153.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660.00	207,759.00	415,539.00
存货	6,618,927.75	6,604,025.05	5,036,87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7,795.57
流动资产合计	22,262,805.33	30,749,987.87	19,924,89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16,245.73	8,444,549.75	7,884,422.57
在建工程	-	-	5,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72,232.18	29,242,049.65	29,521,31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76.10	177,814.38	116,5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8,754.01	37,864,413.78	37,527,307.98
资产总计	43,811,559.34	68,614,401.65	57,452,204.7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4,080.00	1,034,830.00	-
应付账款	4,508,425.68	4,797,973.74	3,943,975.76
预收款项	3,330,127.48	5,398,228.68	4,091,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103,798.30	104,167.34	66,423.39
应交税费	1,676,572.27	3,066,005.23	624,125.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5,120.85
其他应付款	3,527,491.10	6,200,580.38	6,819,82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20,494.83	20,601,785.37	15,600,856.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000.00	125,000.00	2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25,000.00	265,000.00
负债合计	13,420,494.83	20,726,785.37	15,865,856.4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00,000.50	1,292,845.30	1,061,495.62
盈余公积	12,929,823.87	12,890,194.57	11,698,115.43
未分配利润	11,061,240.14	12,704,576.41	7,826,737.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91,064.51	47,887,616.28	41,586,34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91,064.51	47,887,616.28	41,586,34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811,559.34	68,614,401.65	57,452,204.7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282,904.43	34,925,265.44	16,144,588.51
减：营业成本	2,364,491.36	18,197,564.85	9,186,44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69.28	334,809.08	253,337.07
销售费用	138,999.85	894,357.27	620,954.10
管理费用	1,706,942.29	8,285,025.63	7,002,178.95
财务费用	-21,138.66	-34,727.07	-39,206.06
资产减值损失	-116,921.87	408,323.34	371,47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2,962.18	6,839,912.34	-1,250,598.31
加：营业外收入	354,678.62	1,000,811.57	956,9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681.92	1,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7,640.80	7,840,723.91	-293,697.83
减：所得税费用	111,347.77	1,270,805.66	31,924.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1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4,972.41	32,114,100.25	14,674,64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76.94	1,357,144.14	1,473,4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5,049.35	33,471,244.39	16,148,0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093.09	19,301,829.23	6,347,20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454.27	5,963,751.71	5,465,6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736.73	2,160,441.92	2,827,13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43.29	4,610,119.59	6,208,2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927.38	32,036,142.45	20,848,2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121.97	1,435,101.94	-4,700,22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00	1,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3,8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	1,715,631.6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41.92	1,159,902.18	1,276,14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1.92	1,159,902.18	1,696,1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1.92	-1,106,902.18	19,48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735,0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0	735,0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665,345.02	486,3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2,882,000.00	88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	3,547,345.02	1,367,7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847,345.02	-632,6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19.95	-519,145.26	-5,313,43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295.55	4,536,440.81	9,849,8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675.60	4,017,295.55	4,536,440.8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	47,887,6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	47,887,6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107,155.20	39,629.30	-1,643,336.27	-	-17,496,551.77
（一）净利润	-	-	-	-	396,293.03	-	396,29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39,629.30	-2,039,629.30	-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629.30	-39,629.30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2,000,000.00	-	-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107,155.20	-	-	-	107,155.20

1. 本期提取	-	-	111,089.20	-	-	-	111,089.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3,934.00	-	-	-	-3,934.00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400,000.50	12,929,823.87	11,061,240.14	-	30,391,064.5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	41,586,34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	41,586,34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31,349.68	1,192,079.14	4,877,839.11	-	6,301,267.93
（一）净利润	-	-			6,569,918.25	-	6,569,91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92,079.14	-1,692,079.14	-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2,079.14	-1,192,079.14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	-	-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 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231,349.68	-	-	-	231,349.68
1. 本期提取	-	-	256,898.63	-	-	-	256,898.63
2. 本期使用 (以负号填列)	-	-	-25,548.95	-	-	-	-25,548.95
(七)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	47,887,616.2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17,181.86	10,994,556.31	9,355,918.41	-	26,167,65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7,181.86	10,994,556.31	9,355,918.41	-	26,167,65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244,313.76	703,559.12	-1,529,181.11	-	15,418,691.77
（一）净利润	-	-	-	-	-325,621.99	-	-325,62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	-	-	-	-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03,559.12	-1,203,559.12	-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03,559.12	-703,559.12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	-	-500,000.00
3. 其他	-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44,313.76	-	-	-	244,313.76

1. 本期提取	-	-	256,605.55	-	-	-	256,605.5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12,291.79	-	-	-	-12,291.79
（七）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	41,586,348.35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55,202.94	5,052,125.55	4,236,440.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150,000.00	501,600.00	2,378,000.00
应收账款	8,123,240.96	16,918,410.10	5,508,094.56
预付款项	2,395,773.68	1,466,068.17	1,902,153.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9,660.00	207,759.00	415,539.00
存货	6,618,927.75	6,604,025.05	5,036,873.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7,795.57
流动资产合计	22,262,805.33	30,749,987.87	19,624,896.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216,245.73	8,444,549.75	7,884,422.57
在建工程	-	-	5,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72,232.18	29,242,049.65	29,521,319.5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276.10	177,814.38	116,56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8,754.01	37,864,413.78	37,827,307.98
资产总计	43,811,559.34	68,614,401.65	57,452,204.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4,080.00	1,034,830.00	-
应付账款	4,508,425.68	4,797,973.74	3,943,975.76
预收款项	3,330,127.48	5,398,228.68	4,091,383.50
应付职工薪酬	103,798.30	104,167.34	66,423.39
应交税费	1,676,572.27	3,066,005.23	624,125.1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55,120.85
其他应付款	3,527,491.10	6,200,580.38	6,819,827.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320,494.83	20,601,785.37	15,600,856.4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000.00	125,000.00	2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	125,000.00	265,000.00
负债合计	13,420,494.83	20,726,785.37	15,865,856.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400,000.50	1,292,845.30	1,061,495.62
盈余公积	12,929,823.87	12,890,194.57	11,698,115.43
未分配利润	11,061,240.14	12,704,576.41	7,826,737.3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91,064.51	47,887,616.28	41,586,34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811,559.34	68,614,401.65	57,452,204.7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4,282,904.43	34,925,265.44	16,144,588.51
减：营业成本	2,364,491.36	18,197,564.85	9,186,44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569.28	334,809.08	253,337.07
销售费用	138,999.85	894,357.27	620,954.10
管理费用	1,706,942.29	8,285,025.63	7,002,178.95
财务费用	-21,138.66	-29,727.07	-39,206.06
资产减值损失	-116,921.87	408,323.34	371,47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2,962.18	6,839,912.34	-1,250,598.31
加：营业外收入	354,678.62	1,000,811.57	956,90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681.92	1,81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07,640.80	7,840,723.91	-293,697.83
减：所得税费用	111,347.77	1,270,805.66	31,924.16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七、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1	-0.03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4,972.41	32,114,100.25	14,674,649.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76.94	1,352,144.14	1,473,4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5,049.35	33,466,244.39	16,148,05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6,093.09	19,301,829.23	6,347,20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454.27	5,963,751.71	5,465,66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7,736.73	2,160,441.92	2,827,138.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43.29	4,610,119.59	6,208,2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927.38	32,036,142.45	20,848,2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121.97	1,430,101.94	-4,700,22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00	1,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3,8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8,000.00	1,715,631.6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41.92	1,159,902.18	1,276,14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1.92	1,159,902.18	1,696,1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1.92	-801,902.18	19,48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735,0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0	735,0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665,345.02	486,3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2,882,000.00	88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	3,547,345.02	1,367,7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847,345.02	-632,688.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19.95	-219,145.26	-5,313,432.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7,295.55	4,236,440.81	9,549,8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0,675.60	4,017,295.55	4,236,440.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47,887,61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47,887,61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107,155.20	39,629.30	-1,643,336.27	-17,496,551.77
（一）净利润	-	-	-	-	396,293.03	396,29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16,000,000.00
1．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	-	-	39,629.30	-2,039,629.3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629.30	-39,629.30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07,155.20	-	-	107,155.20
1. 本期提取	-	-	111,089.20	-	-	111,089.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3,934.00	-	-	-3,934.00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400,000.50	12,929,823.87	11,061,240.14	30,391,064.5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41,586,34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41,586,348.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349.68	1,192,079.14	4,877,839.11	6,301,267.93
（一）净利润					6,569,918.25	6,569,918.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92,079.14	-1,692,079.14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2,079.14	-1,192,079.14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	-	-	-	-	-
（五）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	-	-	-	-	-	-
5.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231,349.68	-	-	231,349.68
1. 本期提取	-	-	256,898.63	-	-	256,898.6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25,548.95	-	-	-25,548.95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292,845.30	12,890,194.57	12,704,576.41	47,887,616.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817,181.86	10,994,556.31	9,355,918.41	26,167,65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817,181.86	10,994,556.31	9,355,918.41	26,167,65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	244,313.76	703,559.12	-1,529,181.11	15,418,691.77
（一）净利润	-	-	-	-	-325,621.99	-325,621.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	-	-	-	1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03,559.12	-1,203,559.12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03,559.12	-703,559.12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500,000.00	-500,000.00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244,313.76	-	-	244,313.76
1. 本期提取	-	-	256,605.55	-	-	256,605.5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12,291.79	-	-	-12,291.79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061,495.62	11,698,115.43	7,826,737.30	41,586,348.35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 1181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成设航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

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

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账款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含包装物）、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

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

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5	15.83-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

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

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证登记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受益时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

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安全生产费

公司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以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专门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或与武器装备安全生产事项直接相关的支出。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实际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会计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提取的专项储备余额不足冲减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

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的比例测量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

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毛利率（%）	44.79	47.90	43.10
净资产收益率（%）	0.83	14.71	-1.0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03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非标军品，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0.63	30.21	27.62
流动比率（倍）	1.67	1.49	1.28
速动比率（倍）	0.99	1.10	0.8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没有长期借款，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的流动资产基本能够覆盖偿还流动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56	1.53
存货周转率（次）	0.18	1.56	0.9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28	0.16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营运能力良好。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主要是由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在各期末的存货库存量较低，存货周转率稳定。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队客户，除个别军工项目验收结算周期较长外，大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035,049.35	33,471,244.39	16,148,05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554,927.38	32,036,142.45	20,848,2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121.97	1,435,101.94	-4,700,22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53,000.00	1,715,63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6,741.92	1,159,902.18	1,696,149.93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1.92	-1,106,902.18	19,48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0,000.00	735,0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800,000.00	3,547,345.02	1,367,7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847,345.02	-632,6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436,619.95	-519,145.26	-5,313,432.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6,921.87	408,323.34	371,47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8,304.02	916,247.01	866,834.86
无形资产摊销	69,817.47	279,269.88	279,269.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81.92	-1,81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38.28	-61,248.50	-55,72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772.09	-1,567,151.73	125,946.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4,256.55	-9,878,207.95	-4,771,16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4,548.62	4,685,283.88	-1,611,246.47
其他	82,155.20	91,349.68	421,8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121.97	1,435,101.94	-4,700,226.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0,675.60	4,017,295.55	4,536,440.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17,295.55	4,536,440.81	9,849,873.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6,619.95	-519,145.26	-5,313,432.91

如上表所示，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其中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主要是由应收、应付项目造成的。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与客户及供应商款项结算有一定的周期，2014 年主要系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较多，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又相应带来了应收、应付款项的增长，其变动导致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2016 年公司收到前期应收款项，同时结算了前期应付款项，综合考虑应收、应付款项，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相匹配，各期对比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74,256.55	-9,878,207.95	-4,771,16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4,548.62	4,685,283.88	-1,611,24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121.97	1,435,101.94	-4,700,226.17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76.94	1,357,144.14	1,473,406.41
其中：往来款、代垫款	248,927.62	386,989.65	295,598.02
利息收入	21,996.66	40,434.49	45,217.91
补贴款	328,850.00	400,000.00	646,750.00
收回投标保证金\押金	40,000.00	529,720.00	-
收回票据保证金	860,302.66	-	-
收到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违约金	-	-	485,84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643.29	4,610,119.59	6,208,272.06
其中：往来款	39,911.32	518,096.43	2,138,500.00
付现费用	577,731.97	2,744,253.16	3,743,572.06
支付投标保证金	30,000.00	312,940.00	326,200.00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	1,034,830.00	-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收回票据保证金、往来款、补贴款、投标保证金及其他正常经营活动收到的款项。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往来款、投标保证金、票据保证金、

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000.00	1,8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3,821.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3,000.00	1,715,63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741.92	1,159,902.18	1,276,14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41.92	1,159,902.18	1,696,14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41.92	-1,106,902.18	19,481.76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成都青羊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退回的土地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	735,05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0	735,05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	665,345.02	486,39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2,882,000.00	881,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0,000.00	3,547,345.02	1,367,7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0,000.00	-847,345.02	-632,688.50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于向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借款。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向关联方借款和分配现金股利。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公司选取了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582）和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7006）作为可比公司，三角防务的主要产品为航空领域的锻件产品，晟楠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一次电源及系统、二次电源及软件管理、航空控制器及检测设备、减速机产品、传动机械产品、开关磁阻电机、无人机发电机系统及无人机维修检测设备等。三者的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毛利率（%）	成设航空	47.90	43.10
	晟楠科技	41.33	39.24
	三角防务	45.30	33.10
净资产收益率（%）	成设航空	14.71	-1.00
	晟楠科技	-7.72	-15.89

指标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三角防务	0.20	2.43
每股收益（元/股）	成设航空	0.31	-0.03
	晟楠科技	-0.09	-0.27
	三角防务	0.00	0.04
资产负债率（%）	成设航空	30.21	27.62
	晟楠科技	26.89	49.66
	三角防务	37.08	48.92
流动比率（倍）	成设航空	1.49	1.28
	晟楠科技	1.44	1.07
	三角防务	2.84	1.8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成设航空	1.56	1.53
	晟楠科技	1.93	1.54
	三角防务	1.53	1.34
存货周转率（次）	成设航空	1.56	0.98
	晟楠科技	0.77	0.59
	三角防务	0.61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成设航空	0.07	-0.22
	晟楠科技	0.07	0.18
	三角防务	-0.04	0.21

盈利能力方面：2014 年、2015 年公司毛利率均略高于行业可比公司，2014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显著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研发产品的销售带来公司业绩的提高。总体而言，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好于行业可比公司。

偿债能力方面：2014 年、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流动负债，期末未有大额长期负债，公司总体偿债能力较好。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其主要系军工类企业账款结算周期相对稳定，存货周转率相对高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采购策略，存货流转率较高，公司总体营运能力略优于行业可比公司。

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现金流情况好于 2014 年，整体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

总体而言，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指标略好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六）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 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 额
营业收入	4,282,904.43	34,925,265.44	116.33	16,144,588.51
营业成本	2,364,491.36	18,197,564.85	98.09	9,186,446.08
营业利润	152,962.18	6,839,912.34		-1,250,598.31
利润总额	507,640.80	7,840,723.91		-293,697.83
净利润(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396,293.03	6,569,918.25		-325,621.99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较于 2014 年分别增长 116.33%和 98.09%，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开发了新产品，加大了业务拓展力度，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因此在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高。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093,717.83	95.58	34,435,679.74	98.60	15,689,863.26	97.18
其他业务收入	189,186.60	4.42	489,585.70	1.40	454,725.25	2.82
营业收入	4,282,904.43	100.00	34,925,265.44	100.00	16,144,588.5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部分的其他业务收入，为部分闲置的办公室和仓库出租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收入	3,437,508.55	83.97	33,318,549.99	96.76	13,115,700.84	83.59
技术服务	574,716.98	14.04	451,698.12	1.31	1,884,086.79	12.01
设备维修	81,492.30	1.99	665,431.63	1.93	690,075.63	4.40
合计	4,093,717.83	100.00	34,435,679.74	100.00	15,689,863.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的非标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维修，其中主要的创收业务类别为飞机检测、维护、保障的非标产品销售，2014年和2015年的收入占比均高于80%，其余类别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非标产品销售以电子电气类设备和机电液设备的销售为主，销售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电子电气设备	1,777,777.77	51.72	15,163,976.00	45.51	6,453,598.27	49.21
机电液一体化设备	1,659,730.78	48.28	18,154,573.99	54.49	6,662,102.57	50.79
合计	3,437,508.55	100.00	33,318,549.99	100.00	13,115,700.84	100.00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西南	1,295,724.96	30.25	17,994,887.69	51.53	7,196,934.59	44.59
华东	2,170,940.16	50.69	2,950,552.12	8.45	2,278,741.19	14.11
西北	-	-	10,468,245.53	29.97	2,375,497.71	14.71
其他	816,239.31	19.06	3,511,580.10	10.05	4,293,415.02	26.59
合计	4,282,904.43	100.00	34,925,265.44	100.00	16,144,58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以西南地区为主，各地区的销售比重有所波动，原因系公司产品为非标产品，不同地区客户对公司非标产品需求存在波动。

对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收入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晟楠科技（837006）、三角防务（836582）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各公司各期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
晟楠科技	213,677,653.44	152,150,447.72	40.44
三角防务	15,145,549.15	9,686,823.45	56.35
公司	34,925,265.44	16,144,588.51	116.33

从行业对比公司情况来看，同行业公司2015年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这与国家大力发展国防军工产业的大背景一致。

(2) 收入增长得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

1) 市场准入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研究所，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机场合维修厂，主要为军方和军工企业。成为军方和军工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国军标认证等认证或证书。同时，航空相关设备，尤其是与飞机机型密切相关的机载与地面保障设备的研制与配套需要较长的周期且对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其供应商相对稳定。

2) 技术积累

公司长期从事定制化航空相关保障设备的研制，在技术上经历了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在充放电机技术、发动机检测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液集成技术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长期从事定制化航空相关保障设备的研制，坚持差异化创新（含模仿与改型），每年新研制定制化航空设备不会少于20台，技术队伍的技术提升速度较快。公司技术专业配套齐全，具备机械、液压、电气、电子、软件等专业的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能适应航空设备制造业智能化目标的需求。

3) 与客户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客户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合理定价、积极响应客户售后服务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缩短交货周期等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赖。

(3) 收入增长得益公司合同订单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研发成功的电动可调千斤顶、板卡实现了产品功能的集成和性能较其他类似功能产品的大幅提高，得到了公司销售客户的青睐，实现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2015 年大额销售订单多于 2014 年大额的销售订单，2014 年及 2015 年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人工	349,444.59	14.78	2,041,546.18	11.22	2,072,578.77	22.56
直接材料	917,841.08	38.82	13,860,591.32	76.17	4,786,087.03	52.10
制造费用	578,337.77	24.46	2,295,427.35	12.61	2,327,780.28	25.34
技术服务外包	518,867.92	21.94				
合计	2,364,491.36	100.00	18,197,564.85	100.00	9,186,446.08	100.00

公司的成本核算制度基本完善、方法正确，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是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对应材料消耗增加较多导致直接材料增幅较大。直接人工为对应非标产品的直接加工工人工资，由于公司属于非

标产品生产，目前人员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生产需求，人员变动不大，对应直接人工变化较小，制造费用为按非标产品总值比例在各非标产品间分配，总的相关制造费用波动也较小。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093,717.83	2,340,512.88	42.83
其他业务收入	189,186.60	23,978.48	87.33
合计	4,282,904.43	2,364,491.36	44.79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4,435,679.74	18,157,749.53	47.27
其他业务收入	489,585.70	39,815.32	91.87
合计	34,925,265.44	18,197,564.85	47.9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689,863.26	9,118,518.73	41.88
其他业务收入	454,725.25	67,927.35	85.06
合计	16,144,588.51	9,186,446.08	43.1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较为稳定，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占比较小，对当期毛利率影响较小。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3,437,508.55	1,744,058.47	49.26
技术服务	574,716.98	518,867.92	9.72
设备维修	81,492.30	77,586.49	4.79
合计	4,093,717.83	2,340,512.88	42.83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33,318,549.99	17,653,524.23	47.02
技术服务	451,698.12		100.00
设备维修	665,431.63	504,225.30	24.23
合计	34,435,679.74	18,157,749.53	47.27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13,115,700.84	8,780,933.26	33.05
技术服务	1,884,086.79		100.00
设备维修	690,075.63	337,585.47	51.08
合计	15,689,863.26	9,118,518.73	41.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类别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公司产品销售随着技术含量的提升，毛利率逐步提高；设备维修收入不多，报告期内相对较为稳定，设备维修成本主要是维修消耗的材料费用；技术服务主要为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一般抽调部分技术人员，主要为短期临时派遣，周期不超过一周，因此相关技术人员工资成本计入研发费用或者生产成本。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度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	1,295,724.96	811,066.97	37.40
华东	2,170,940.16	1,343,911.51	38.10
其他	816,239.31	209,512.88	74.33
合计	4,282,904.43	2,364,491.36	44.79

(续表)

地区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	17,994,887.69	10,039,891.18	44.21
华东	2,950,552.12	1,627,063.50	44.86
西北	10,468,245.53	4,622,304.05	55.84
其他	3,511,580.10	1,908,306.12	45.66
合计	34,925,265.44	18,197,564.85	47.90

(续表)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西南	7,196,934.59	3,212,554.80	55.36
华东	2,278,741.19	1,596,808.44	29.93
西北	2,375,497.71	1,827,204.98	23.08
其他	4,293,415.02	2,549,877.86	40.61
合计	16,144,588.51	9,186,446.08	43.1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在不同地区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销售的非标产品功能性质不同，技术含量也不同，因此毛利存在波动。

公司长期从事定制化航空相关保障设备的研制，在技术上经历了长时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2015年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116.33%，主要得益于公司当年研发出的新产品电动可调千斤顶、板卡等满足客户需求，带动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毛利率为44.79%、47.90%、43.10%，

而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营业成本比2014年增长了98.09%，其中直接材料增长了189.60%，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基本持平，直接材料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大幅增长，对应产品材料消耗增加所致，而公司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人员数量能够满足公司目前产量所需，因此产品直接人工变动不大，制造费用为按非标产品总值比例在各非标产品间分配，总的制造费用变动也较小，因此导致公司2015年总体成本增长小于公司销售增长，2015年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2016年1-3月，公司大部分产品属于生产阶段，交货产品相对较少，毛利率相对回落到2014年水平。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38,999.85	894,357.27	30.57	620,954.10
管理费用（含研发）	1,706,942.29	8,285,025.63	15.48	7,002,178.95
研发费用	317,594.13	2,567,097.57	24.89	1,928,132.49
财务费用	-21,138.66	-34,727.07	-12.90	-39,206.06
期间费用合计	1,824,803.48	9,144,655.83	17.07	7,583,926.9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40	2.60		3.96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1.70	24.06		44.6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76	7.45		12.2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52	-0.10		-0.2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44.58	26.56		48.34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费用率分别为 44.58%、26.56%和 48.3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2015 年费用占比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收入大幅增加，相关固定费用变化不大所致。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81.92	1,8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3,850.00	540,000.00	46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8.62	452,129.65	485,840.48
小计	354,678.62	1,000,811.57	956,900.48
减：所得税影响数	53,201.79	150,121.74	143,535.07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合计	301,476.83	850,689.83	813,365.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76.07	12.95	-249.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收到的青羊工业集中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违约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液压动力源系统		221,250.00	356,25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
产业扶持资金	328,850.00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办公室关于交纳征地费用的通知
飞机应急撤离专用设备		150,000.00		成青科经信（2015）48号
YLC 型飞机液压动力源系统	25,000.00	75,000.00		成科计（2015）4号
商标奖励补助		50,000.00		成办函（2007）108号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YZPC 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43,750.00	106,250.00	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专利资助金			6,750.00	成都市青羊区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合计	353,850.00	540,000.00	469,250.00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种	税率	说明
增值税	17%、6%	硬件销售、设备维修 17%、技术服务收入 6%
营业税	5%	房租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 15%所得税优惠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12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向成都市青羊区地方税务局申请税收优惠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 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038.83	16,667.68	88,256.75
银行存款	3,732,164.11	5,035,457.87	4,448,184.06

合 计	3,755,202.94	5,052,125.55	4,536,440.81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运营与生产的要求。2016年3月31日使用受到限制银行存款余额为174,527.34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12月31日使用受到限制银行存款余额为1,034,83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分类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00	50,000.00	3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	451,600.00	2,060,000.00
合 计	1,150,000.00	501,600.00	2,378,000.00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879,452.60	18,088,890.80	6,270,251.92
坏账准备	756,211.6	1,170,480.70	762,157.36
账面价值	8,123,240.96	16,918,410.10	5,508,094.56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9,452.60	100.00	756,211.64	8.52	8,123,24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879,452.60	100.00	756,211.64	8.52	8,123,240.96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8,890.80	100.00	1,170,480.70	6.47	16,918,410.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088,890.80	100.00	1,170,480.70	6.47	16,918,410.1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0,251.92	100.00	762,157.36	12.16	5,508,09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270,251.92	100.00	762,157.36	12.16	5,508,094.56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净额 (元)
2016年3月31日					
1年以内	7,604,588.00	85.64	152,091.76	2.00	7,452,496.24
1至2年	140,300.00	1.58	14,030.00	10.00	126,270.00
2至3年	419,157.00	4.73	83,831.40	20.00	335,325.60
3至4年	257,000.00	2.89	128,500.00	50.00	128,500.00
4至5年	403,245.60	4.54	322,596.48	80.00	80,649.12
5年以上	55,162.00	0.62	55,162.00	100.00	0.00
合计	8,879,452.60	100	756,211.64		8,123,240.96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417,826.20	90.77	328,356.52	2.00	16,089,469.68
1至2年	475,657.00	2.63	47,565.70	10.00	428,091.30
2至3年	209,000.00	1.16	41,800.00	20.00	167,200.00
3至4年	158,000.00	0.87	79,000.00	50.00	79,000.00
4至5年	773,245.60	4.27	618,596.48	80.00	154,649.12
5年以上	55,162.00	0.30	55,162.00	100.00	0.00
合计	18,088,890.80	100	1,170,480.70		16,918,410.1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180,090.00	66.67	83,601.80	2.00	4,096,488.20
1至2年	654,135.00	10.43	65,413.50	10.00	588,721.50
2至3年	408,000.00	6.50	81,600.00	20.00	326,400.00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净额 (元)
3 至 4 年	972,864.92	15.52	486,432.46	50.00	486,432.46
4 至 5 年	50,262.00	0.80	40,209.60	80.00	10,052.40
5 年以上	4,900.00	0.08	4,900.00	100.00	-
合计	6,270,251.92	100	762,157.36		5,508,094.5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客户 B	3,791,960.00	42.70	1 年以内
客户 C	799,500.00	9.00	1 年以内
西安飞豹机电有限公司	658,000.00	7.41	4 年以内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公司	583,400.00	6.57	1 年以内
客户 I	522,300.00	5.88	1 年以内
合计	6,355,160.00	71.56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客户 C	5,449,500.00	30.13	2 年以内
客户 B	5,391,960.00	29.81	1 年以内
客户 F	1,167,100.00	6.45	1 年以内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公司	1,134,500.00	6.27	1-5 年
客户 I	1,022,300.00	5.65	1 年以内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合计	14,165,360.00	78.3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客户 A	755,836.00	12.05	1 年以内
客户 E	747,400.00	11.92	1 年以内
西安庆安航空试验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40,500.00	10.21	1 年以内
客户 J	635,500.00	10.14	1 年以内
扬州航鹰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469,245.60	7.48	1-4 年
合计	3,248,481.60	51.80	

(5)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对集中,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大部分客户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部分产品需要等待部队整体验收,因此结算周期较长。

(6)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具备较强经营实力、信用记录良好的军方或中航工业旗下飞机制造厂、飞机维修厂、飞机试验与科研机构,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0,953.12	58.06	1,229,189.63	83.84	1,641,402.38	86.29
1至2年	773,455.82	32.28	16,430.83	1.12	62,558.84	3.29
2至3年	16,430.83	0.69	24,965.40	1.71	18,811.00	0.99
3年以上	214,933.91	8.97	195,482.31	13.33	179,381.31	9.43
合计	2,395,773.68	100	1,466,068.17	100	1,902,153.53	1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 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对资产的影响较小。同时对于2016年3月31日账龄很长的预付账款5,477.8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6年3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乐山赛尔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340,500.0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307,200.00	1-2年	工程款
成都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	1-2年	货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新三板服务费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9,963.00	5年以上	工程款
合计	1,197,663.00		

(续表)

预付对象	2015年12月31日	年限	款项性质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307,2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9,963.00	5年以上	工程款
成都昂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1,030.77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86,040.00	1年以内	货款

成都志成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17,233.77		

(续表)

预付对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限	款项性质
天津龙得云商贸有限公司	42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佳合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3,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宏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9,963.00	5 年以上	工程款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96,396.39	0-2 年	货款
四川海恩康流体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86,265.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96,124.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4,608.50	100.00	14,948.50	6.37	
合计	234,608.50	100	14,948.5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707.50	100.00	14,948.50	6.71	-
合计	222,707.50	100	14,948.50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487.50	100.00	14,948.50	3.47	
合计	430,487.50	100	14,948.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押金以及投标保证金等。公司对于员工借款的审批流程严格，严格控制员工借款的用途。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2016年3月31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投标保证金	153,36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代垫款项	26,063.00	8,063.00	30.94	部分代垫款项已无法收回
备用金	51,885.5	6,885.50	13.27	部分备用金已无法收回
押金	3,30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计	234,608.50	14,948.50		

(续)

应收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投标保证金	123,36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备用金	69,885.50	6,885.50	9.85	部分备用金已无法收回
代垫款项	26,162.00	8,063.00	30.82	部分代垫款项已无法收回
押金	3,30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计	222,707.50	14,948.50		

(续)

应收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投标保证金	340,14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备用金	60,885.50	6,885.50	11.31	部分备用金已无法收回
代垫款项	26,162.00	8,063.00	30.82	部分代垫款项已无法收回
押金	3,300.00			预计可全额收回
合计	430,487.50	14,948.50		

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为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对这部分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6,46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18,000.00	2-3 年	代垫运费
成都东科信航空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	1-2 年	投标保证金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5,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55,06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6,46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龙怀忠	2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2 年	代垫运费
成都东科信航空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5,6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60,06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款项性质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38,840.00	0-2 年	投标保证金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18,000.00	1 年以内	代垫运费
游波	14,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阳巍	10,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李家琳	10,000.00	3-4 年	备用金
合计	390,840.00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的方法进行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存货余额进行计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对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8,568.22	291,869.39	2,516,698.8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00,387.76		3,900,387.76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	50,592.19		50,592.19
发出商品	151,248.97		151,248.97
合计	6,910,797.14	291,869.39	6,618,927.75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98,478.17		3,698,478.1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045,171.89		2,045,171.8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11,834.67		811,834.67
周转材料	48,540.32		48,540.32
发出商品			
合计	6,604,025.05		6,604,025.0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5,765.77		3,505,765.7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52,927.79		652,927.79
库存商品（产成品）	811,834.67		811,834.67
周转材料	66,345.09		66,345.09
发出商品			
合计	5,036,873.32		5,036,873.32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原材料		291,869.39				291,869.39
合计		291,869.39				291,869.39

由于公司原材料存货以电子元器件为主，该部分电子元件有使用时间的限制，公司对于超过使用时间限制的存货及时盘点甄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	147,795.57
合 计		-	147,795.5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05,263.46	14,705,263.46	13,508,377.19
房屋及建筑物	11,617,705.39	11,617,705.39	10,303,737.90
机器设备	383,886.03	383,886.03	383,886.03
运输工具	2,319,768.22	2,319,768.22	2,472,819.52
办公设备	383,903.82	383,903.82	347,933.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9,017.73	6,260,713.71	5,623,954.62
房屋及建筑物	4,350,921.62	4,195,360.08	3,638,204.51
机器设备	369,272.59	367,830.92	356,461.51
运输工具	1,459,478.93	1,400,824.67	1,381,115.90
办公设备	309,344.59	296,698.04	248,172.7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216,245.73	8,444,549.75	7,884,422.57
房屋及建筑物	7,266,783.77	7,422,345.31	6,665,533.39

机器设备	14,613.44	16,055.11	27,424.52
运输工具	860,289.29	918,943.55	1,091,703.62
办公设备	74,559.23	87,205.78	99,761.04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由于公司生产非标电子电气类产品和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因此不需要大型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会新增更换一定数量的小型设备和办公设备,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房产权属证书尚未取得,目前正在办理规划、环评、施工、消防等手续,预期取得房产证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航空维修及民航设备楼	5,000.00	1,308,967.49	1,313,967.49	-

10、无形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00,589.45	29,800,589.45	29,800,589.45
土地使用权	13,800,589.45	13,800,589.45	13,800,589.45
非专利技术		16,000,000.00	16,0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8,357.27	558,539.80	279,269.92
土地使用权	628,357.27	558,539.80	279,269.92
非专利技术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72,232.18	29,242,049.65	29,521,319.53
土地使用权	13,172,232.18	13,242,049.65	13,521,319.53
非专利技术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0,276.10	1,068,507.33	177,814.38	1,185,429.20	116,565.88	777,105.86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的方式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	2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405,629.18	356,528.18	-	-	762,157.36
其他应收款	-	14,948.50	-	-	14,948.50
合计	405,629.18	371,476.68	-	-	777,105.8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762,157.36	408,323.34	-	-	1,170,480.70
其他应收款	14,948.50	-	-	-	14,948.50
合计	777,105.86	408,323.34	-	-	1,185,429.20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170,480.70	-	414,269.06	-	756,211.64
其他应收款	14,948.50	-	-	-	14,948.50
原材料	-	291,869.39	-	-	291,869.39
预付账款	-	5,477.80	-	-	5,477.80
合计	1,185,429.20	297,347.19	414,269.06	-	1,068,507.33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4,080.00	1,034,830.00	

票据种类	2016年3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74,080.00	1,034,830.00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3,783,048.51	3,955,854.65	3,764,846.76
工程款	725,377.17	842,119.09	179,129.00
合计	4,508,425.68	4,797,973.74	3,943,975.7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3,770,116.27	83.62	4,165,577.94	86.82	3,620,532.92	91.80
1至2年	455,683.01	10.11	473,678.68	9.87	81,921.36	2.08
2至3年	124,004.78	2.75	21,892.44	0.46	13,095.00	0.33
3年以上	158,621.62	3.52	136,824.68	2.85	228,426.48	5.79
合计	4,508,425.68	100.00	4,797,973.74	100.00	3,943,975.76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乐山赛尔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518,867.92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1.51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1,709.42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7.14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4,966.50	应付货款	1 至 2 年	3.22
江苏银锡高温线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20,000.0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66
成都奥泰吉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18,980.7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64
合计	-	1,224,524.54			27.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27,280.00	应付货款	2 年以内	13.07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1,709.42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6.71
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44,966.5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3.02
金牛鑫海线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30,872.34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2.73
永鹏建筑维修工程部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8,185.60	应付工程款	1 年以内	2.25
合计	-	1,333,013.86			27.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博旭木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7,280.0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8.30
成都奥泰吉科技有限	供应商/非关联	241,388.3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6.12

公司	方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4,000.0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5.17
深圳市盛博科技嵌入式计算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6,652.00	应付货款	1 至 2 年	4.23
金牛鑫海线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6,976.70	应付货款	1 年以内	3.98
合计	-	1,096,297.00			27.80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058,058.68	5,275,368.68	3,971,715.00
房租	272,068.80	122,860.00	119,668.50
合计	3,330,127.48	5,398,228.68	4,091,383.50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3,142,127.48	94.35	2,931,178.68	54.30	1,261,733.50	30.84
1 至 2 年	188,000.00	5.65	188,000.00	3.48	599,750.00	14.66
2 至 3 年			599,750.00	11.11	1,786,700.00	43.67
3 至 4 年			1,679,300.00	31.11		-
5 年以上					443,200.00	10.83
合计	3,330,127.48	100.00	5,398,228.68	100.00	4,091,383.5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大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E	客户/非关联方	1,675,800.00	货款	1 年以内	50.3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73,000.00	货款	2 年以内	14.20
客户 Q	客户/非关联方	249,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7.48
成都成飞华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35,828.80	货款	1 年以内	7.08
客户 J	客户/非关联方	220,915.00	货款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2,854,543.80	-	-	85.7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大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P	客户/非关联方	2,279,050.00	货款	2-4 年	42.22
客户 E	客户/非关联方	1,839,800.00	货款	1 年以内	34.0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473,000.00	货款	2 年以内	8.76
客户 L	客户/非关联方	256,300.00	货款	1 年以内	4.75
客户 Q	客户/非关联方	249,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4.61
合计	-	5,097,150.00	-	-	94.4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大债权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P	客户/非关联方	2,279,050.00	货款	1-3 年	55.70

客户 O	客户/非关联方	445,200.00	货款	1 年以内	10.88
客户 S	客户/非关联方	38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9.29
客户 V	客户/非关联方	352,000.00	货款	5 年以上	8.6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88,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4.60
合计	-	3,644,250.00	-	-	89.07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32,143.17	5,291,478.55	5,257,198.33	66,423.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3,893.52	303,893.52	
辞退福利				
合计	32,143.17	5,595,372.07	5,561,091.85	66,423.3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66,423.39	5,658,249.23	5,620,505.28	104,167.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5,893.28	345,893.28	
辞退福利				
合计	66,423.39	6,004,142.51	5,966,398.56	104,167.3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短期薪酬	104,167.34	1,294,932.96	1,295,302.00	103,79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6,780.96	86,780.96	
辞退福利				

合计	104,167.34	1,381,713.92	1,382,082.96	103,798.30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1,682.25	4,511,682.25	
(2) 职工福利费		389,424.50	389,424.50	
(3) 社会保险费		143,829.54	143,829.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003.50	124,003.50	
工伤保险费		9,905.82	9,905.82	
生育保险费		9,920.22	9,920.22	
(4) 住房公积金		83,700.00	83,70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43.17	162,842.26	128,562.04	66,423.39
合计	32,143.17	5,291,478.55	5,257,198.33	66,423.39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98,460.28	4,798,460.28	
(2) 职工福利费		419,599.02	419,599.02	
(3) 社会保险费		174,082.38	174,082.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618.50	151,618.50	
工伤保险费		10,843.32	10,843.32	
生育保险费		11,620.56	11,620.56	
(4) 住房公积金		92,268.00	92,26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423.39	173,839.55	136,095.60	104,167.34
合计	66,423.39	5,658,249.23	5,620,505.28	104,167.34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271.80	1,079,271.80	
(2) 职工福利费		108,535.30	108,535.30	
(3) 社会保险费		43,444.66	43,444.6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022.80	39,022.80	
工伤保险费		1,820.34	1,820.34	
生育保险费		2,601.52	2,601.52	
(4) 住房公积金		24,354.00	24,35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167.34	39,327.20	39,696.24	103,798.30
合计	104,167.34	1,294,932.96	1,295,302.00	103,798.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70,826.20	270,826.20	-
失业保险费	-	33,067.32	33,067.32	-
合计	-	303,893.52	303,893.52	-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14,647.60	314,647.60	-
失业保险费	-	31,245.68	31,245.68	-
合计	-	345,893.28	345,893.28	-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基本养老保险	-	78,976.40	78,976.40	-
失业保险费	-	7,804.56	7,804.56	-
合计	-	86,780.96	86,780.96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80,828.01	1,256,847.27	242,784.88

增值税	357,642.98	1,297,984.72	
营业税	1,250.00	1,250.00	1,2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35.84	10,943.08
教育费附加		54,882.75	7,816.49
房产税	15,335.57	1,44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4,242.80	360,737.19	350,276.74
土地使用税	16,100.09		
其他	1,172.82	16,027.46	11,053.97
合计	1,676,572.27	3,066,005.23	624,125.16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120.85
合计			55,120.85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预付款	3,374,000.00	3,374,000.00	3,374,000.00
房租押金	51,206.00	21,206.00	31,206.00
保密经费	62,069.10	62,069.10	62,069.10
设备押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职工代扣款	216.00	3,305.28	1,782.66
个人借款		2,700,000.00	3,267,000.00
项目质保金			46,000.00
党建经费	5,000.00	5,000.00	1,000.00

保险理赔款			1,770.00
合计	3,527,491.10	6,200,580.38	6,819,827.76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单位: 元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川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000.00	房屋预付款	3-6 年	95.65
保密经费	非关联方	62,069.10	其他	5 年以上	1.76
客户 F	非关联方	35,000.00	押金	3-4 年	0.99
成都华驰	非关联方	30,000.00	押金	一年以内	0.85
南枫广告	非关联方	11,206.00	押金	5 年以上	0.32
合计	-	3,512,275.10			99.57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单位: 元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川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000.00	房屋预付款	2-5 年	54.41
王宏吉	关联方	2,700,000.00	往来款	1-3 年	43.54
保密经费	非关联方	62,069.10	其他	4-5 年	1.00
客户 F	非关联方	35,000.00	押金	2-3 年	0.56
南枫广告	非关联方	11,206.00	押金	4-5 年	0.18
合计	-	6,182,275.10			99.69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单位: 元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川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4,000.00	房屋预付款	1-4 年	49.47
王宏吉	关联方	2,500,000.00	往来款	1-2 年	36.66
吴学龙	关联方	382,000.00	往来款	1-2 年	5.60
保密经费	非关联方	62,069.10	其他	3-4 年	0.91

某型号售后服务费	非关联方	46,000.00	质保金	3-4 年	0.67
合计	-	6,364,069.10			93.31

8、递延收益

(1)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液压动力源系统	87,500.00	490,000.00	356,250.00	221,250.00
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研发项目		150,000.00	106,250.00	43,750.00
合计	87,500.00	640,000.00	462,500.00	265,0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液压动力源系统	221,250.00		221,250.00	
移动防水中频电源车 研发项目	43,750.00		43,750.00	
YLC 型飞机液压动力 源系统研发项目		200,000.00	75,000.00	125,000.00
合计	265,000.00	200,000.00	340,000.00	125,000.00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YLC 型飞机液压动力 源系统研发项目	125,000.00		25,000.00	100,000.00
合计	125,000.00		25,000.00	1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所确认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股本（资本）	5,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1,400,000.50	1,292,845.30	1,061,495.62
盈余公积	12,929,823.87	12,890,194.57	11,698,115.43
未分配利润	11,061,240.14	12,704,576.41	7,826,737.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30,391,064.51	47,887,616.28	41,586,348.3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成设航空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控股母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第 1 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5) 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成设航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王宏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7.66%	无

(2)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智	持股 5%以上股东	453,077.10	9.06
2	龙怀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355,000.00	7.10
3	郭兴权	持股 5%以上股东	350,165.00	7.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宏吉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3,382,775.30	67.66
2	龙怀忠	副董事长	355,000.00	7.10
3	郭兴权	董事	350,165.00	7.00
4	赵先勇	董事	51,030.00	1.02
5	王智	董事	453,077.10	9.06

6	阳巍	总经理	-	-
7	孔文凡	副总经理	-	-
8	黎隆梅	副总经理	-	-
9	林铃	总经理助理	-	-
10	刘桂靖	财务总监		
11	卫家茹	监事会主席	25,515.00	0.51
12	胡爱民	监事	53,572.20	1.07
13	胡祚王	监事		

(4)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1	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公司与该子公司未发生过交易往来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意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成西票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成都中锦华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公司参股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及高管拆借资金补充公司流动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4.12.31 余额
王宏吉	1,794,947.50	705,052.50		2,500,000.00
吴学龙	898,350.00	30,000.00	546,350.00	382,000.00
刘桂靖	335,000.00		335,000.00	

关联方	2014.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12.31 余额
王宏吉	2,500,000.00	2,700,000.00	2,500,000.00	2,700,000.00
吴学龙	382,000.00		382,000.00	

关联方	2015.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6.3.31 余额
王宏吉	2,700,000.00		2,700,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宏吉		2,700,000.00	2,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学龙			382,000.00
合计			2,700,000.00	2,882,000.00

(4)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龙怀忠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阳巍	12,000.00	2,000.00	10,000.00
其他应收款	孔文凡	2,000.00	2,000.00	1,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铃		3,000.00	3,000.00
合计		14,000.00	27,000.00	14,000.00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因公司规模较小，难以满足银行借款所需的足值抵押物的要求，因此公司自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东及高管取得无息借款补充公司资金流动性，支持公司发展，该等借款存在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损害公司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为董事及高管借支的差旅费，金额较小。

从整体上看，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严重依赖。上述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客户和员工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存在不规范之处，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对应的审批权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2016年5月制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此规定对此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份公司股份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无。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05 年 6 月 6 日，成设航空与成都川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地电子”）签订协议，约定成设航空在拟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 M73 地块上，根据川地电子需求定制、建造房屋并租赁给川地电子使用。

由于该地块办理出让手续繁琐，超出了协议预期进度约定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交付川地电子使用的条款，2007 年 4 月 26 日，成设航空与川地电子签订房屋定制合同，成设航空将根据川地电子需求定制、建造房屋供川地电子使用，待证件齐全后进行产权变更。同时约定解除 2005 年 6 月 6 日双方签订的协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根据该土地的建设规划测算，成设航空建造上述房屋存在资金困难，成设航空与川地电子签订了房屋定制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房屋由川地电子自行负责建设，川地电子向第三方的支付的建设工程款项等额抵扣其根据房屋定制合同约定应向成设航空支付的款项。

2013 年 3 月 30 日，成设航空与川地电子签订确认书，确认抵扣上述建造费用后川地电子仍需要支付的房屋定制价款。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该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规划、环评、施工、消防等手续，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即可办理房产证手续，双方将在公司获得房产证后办理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川地电子根据上述协议已经累计向公司预付 3,374,000.00 元房屋定制款，剩余款项将在房产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后支付，双方对上述协议和房产不存在争议。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6 月 10 日，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飞机空调车供风测控系统技术”与“新型液压动力源系统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新博评报字[2014]第 B597 号”、“新博评报字[2014]第 B5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价值分别为 768 万元、832 万元，共计 16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723 号《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成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4,381.16 万元，评估值 4,948.77 万元，评估增值 567.61 万元，增值率 12.96%。负债账面价值 1,342.05 万元，评估值 1,333.55 万元，评估减值 8.50 万元，减值率 0.63%。净资产账面价值 3,039.11 万元，评估值 3,615.22 万元，评估增值 576.11 万元，增值率 18.96%。”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股利分配。

1、根据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会决议（于 2014 年 3 月召开），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500,000.00 元（含税）。

2、根据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会决议（于 2015 年 4 月召开），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500,000.00 元（含税）。

3、根据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决议（于 2016 年 3 月召开），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000,000.00 元（含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并于股利实际支付时由公司代扣代缴了相关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持有西安成飞航空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作为上述子公司的唯一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组织机构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2、人事及考核管理方面，公司按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履行相关职责。公司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评制度，按公司相关考核考评制度和办法执行，由行政部负责。公司按照“授权到位、责任到位、考核到位”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对子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考评机制，实现责权利统一。

3、业务管控方面，公司根据整体战略规划指导、督促子公司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及其变动调整，需报公司批准。公司严格控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子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需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子公司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实施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报公司批准并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4、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建立、完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子公司按公司要求及时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或报告，及其他财务管理报表或报告；子公司对上述报表或报告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子公司报送的报表或报告应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审查，并签字确认；子公司知悉上述报表或报告内容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未公开披露前不得向其他人泄露。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

司对外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对于部分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内容可能无法充分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国企、军工研究院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

（二）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本公司取得了有关保密证书，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加强保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通过物理保护措施、网络保护措施和加密保护措施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多重保护。公司保密委员会亦将定期评估泄密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三）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的检测、维护和保障，产品质量受到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8 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规范。国防军工行业，尤其是军用飞机相关设备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质量工作相对于生产成本和效率有着更高的权重，质量风险管理贯穿公司军品业务经营管理全过程。客户对产品精确性和可靠性方面要求严格，产品在交付后，均需经过严格检验测试方可装备使用。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直接对公司声誉及业务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随着航空及武器装备产业的发展，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客户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风险应对：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军用标准 GJB9001B-2008 以及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编发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管理及保证文件。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自查，同时请第三方和第三方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检查和评定。

（四）国防战略与军工政策影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飞机检测、维护与保障的机电液一体化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销售，产品主要面向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试验与研发机构、飞机维修厂，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场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68.99万元，3,443.57万元和409.37万元，其中军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70.32%，90.08%和95.61%。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与国家战略、军队装备更新换代（尤其是军用飞机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若国防战略与军工政策改变，军队装备更新换代进度改变，则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目前日益严峻的周边形势，军方有可能向公司提出紧急采购或提前采购的需求，对公司产能造成压力。

风险应对：公司与军方客户保持良好沟通，主动从军方客户及公开渠道收集国防战略与军工政策动向，把握军队装备更新换代进度。公司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交货时间以尽可能挖掘现有产能的潜力。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需求规模的扩大，公司有计划地扩充现有产能，力争满足军方用户日益增长的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五）新型飞机研制进程不确定风险

新型飞机从立项研制到最终列装部队形成战斗力，耗时多在5年以上。因此，新机型研制周期长，定型周期长，制约了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生产企业扩充产能、提高销售收入的能力。同时，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对飞机型号的依赖性较强，用于一种机型的保障设备很难同时适用于其他机型。若新型号飞机不能立项或最终因各种原因项目撤销、更改，专为此型号设计的保障设备将无法接受来自军方的批量订货，设备生产企业将不得不面临前期投入无法实现回报的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积极与下游客户深化合作，以尽早取得新研制飞机型号变化的信息。公司在增强自身研发和制造团队应对变化的能力的同时，也投入资源对可扩展的、通用性较强的技术和产品进行预研。

（六）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下属各飞机制造企业、飞机试验与研发机构、飞机维修厂，以及空军、海军航空兵各场站。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940.73万元，2,287.57万元和387.42万元，占销售收入比分别为58.27%、65.50%和90.46%，存在一定客户集中风险。若前五大客户受飞机（尤其是军用飞机）选型、立项与定型过程中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或因为业务转型，或飞机列装或退役等原因，减少、中止或取消与公司的合作，则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在积极开拓固定翼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市场的同时，投入资源进行无人机、直升机等其他飞行器的检测、维护和保障设备研制，开拓无人机、直升机等飞行器的保障设备市场。同时，公司在深化与中航工业旗下各飞机制造厂、飞机维

修厂、飞机试验与科研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展与中国商飞等民用飞机制造和研究机构的合作,拓展民用航空市场。

(七) 利润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6 万元、656.99 万元及 39.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13.90 万元、571.92 万元及 9.48 万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0%、14.71%、0.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1%、12.81%、0.20%。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较大波动。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年整体经营形势良好,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但整体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品牌知名度尚未充分显现,在 2014 年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加大了投入,导致 2014 年度呈现一定程度的亏损。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开拓阶段,存在因经营规模扩张导致当前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对经营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风险应对:公司在扩张经营规模的同时,也注重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同时对各项成本和费用进行严格管理,尽量避免因扩张经营规模、成本大幅升高带来的利润波动。公司也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并致力于让公司从单纯的设备制造商升级为解决方案提供商,从而增强客户黏性,避免销售收入出现较大波动。

(八) 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取决于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的研发立项主要是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充分调研和客户需求预测的判断,从研发到产品推出一般需要一定的时间。虽然在进行产品开发实施前公司会进行详尽的市场调研,但研发终能否成功,还受到产品开发周期、推出时机、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应用市场的发展阶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产品研发失败,公司的研发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进而可能引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风险应对:公司密切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策略、市场发展情况,并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使公司能及早发现潜在的市场变化,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同时,公司对市场发展情况进行预先研判,有针对性地展开预研和技术储备。

(九)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飞机检测、维护和保障相关机电液产品和电子电气产品设计与研发能力是公司长期保持技术优势并引导客户需求的重要保障。能否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收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拥有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而技术研发工作不可避免地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及时

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应对：为保证公司技术开发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除在内部积极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外，还通过对外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扩充公司的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将逐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宏吉。王宏吉直接持有公司 67.6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的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王宏吉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若王宏吉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风险应对：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时间段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应对：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二）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公司现有的房屋有综合楼、成品实验楼、厂房与电子生产楼等，建筑面积为 16,592.28 平方米，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土地权证编号为成国用（2013）第 510 号）建设的，上述房产均已建成。公司系在拥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自建房屋。该自建房屋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正在履行建设报批手续，现阶段未能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已向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续的申请及全套资料，相关部门已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正逐步依法依规办理。

公司一直正常使用该等房产，未因未取得房产证原因发生过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该等房屋等建筑物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并且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土地使用权，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就该等房屋等建筑权属问题与其他方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形。但若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被强制拆除，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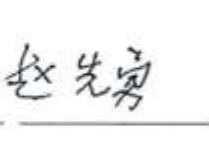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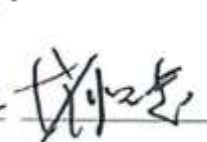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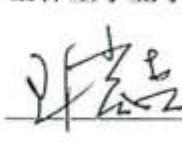
风险应对：公司已向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提交了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续的申请及全套资料，相关部门已受理了公司的申请，正逐步依法依规办理。公司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推进相关手续，青羊工业园管委会亦协助公司推进办理相关手续。同时，为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宏吉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建筑物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情况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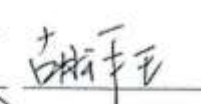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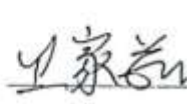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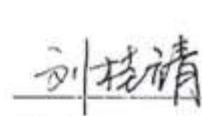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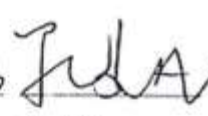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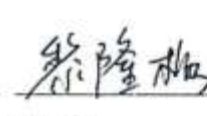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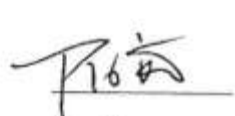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宏吉 龙怀忠 王智 郭兴权 赵先勇

全体监事签字：


卫家茹 胡爱民 胡祚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阳巍 黎隆梅 孔文凡 林铃 刘桂靖

成都成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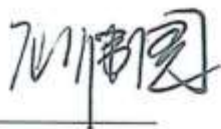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李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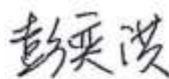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直



梁奋



彭奕洪



关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履行说明

2016年4月27日，我公司发布关于陈有安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于2016年4月25日起不再履行职责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由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根据上述法律、公司章程之规定，在依据公司章程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由副董事长顾伟国先生履行。

特此说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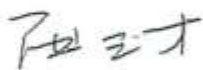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屈三才

经办律师签字：



方海平



谭彦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016年9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



申 军



唐洪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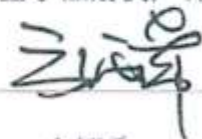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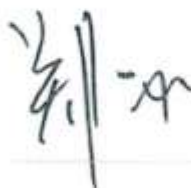


胡 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炳希



郑 冰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